# 厦 门 市 大 宗 货 物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M2026-DZ0041C1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产品采购

使用单位：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

采购单位：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 （201608 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　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邀请函……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 ……2-1-1

一、 说明 ……2-2-1

二、 招标文件 ……2-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8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9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2-2-12

七、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2-1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2026 年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产品采购**】**货物（或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6-DZ0041C1。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6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在厦门招投标网（http:// www.xmztb.com，下同）注册账号，登录后可免费在线浏览招标文件,完成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具备投标资格。缴费仅支持在线扫码支付。

A、供应商注册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注册登记操作手册》

B、缴费及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

4、招标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09：45（北京时间）之前登录厦门招投标网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但未提示上传成功的投标无效。

A、网上投标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

B、数字证书办理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投标流程》

6、开标时间、地点：2026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09：45（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C 区开标室 7（C406）**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可登陆厦门招投标网查看开标全过程。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A、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全部联合体组成成员都应在厦门招投标网注册账号。

B、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请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准确的电子邮箱、传真以及联系方式，电子网络系统将会自动发送相关信息，投标人收到相关信息后请回复确认）。

**9、友情提醒：本项目全程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请各投标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在网上注册、需办理数字证书、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

10、各有关联系方式

| 序号 | 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 1 | 项目经办 | 傅先生、李先生 |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2298136、5732604<br>传真 0592-5706660-6969 |
| 2 | 投标保证金 | 陈小姐 | 投标保证金收、退 | 0592-5703367 |
| 3 | 代理服务费 | 陈小姐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0592- 5703367 |
| 4 | 监督 | 黄经理 |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0592-5705656 |
| 5 | 接收质疑 | 刘经理 | 负责接收质疑 | 电话 0592-2218761<br>传真 0592-5706660-6969<br>邮箱 lmf@iport.com.cn<br>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

11、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类　别 |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 开 户 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 |

| | | |
|---|---|---|
| | | 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 | 35101570201052504219 |
| 户名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注意事项：

项目中标供应商服务费发票将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　编：　361006

合同款项事宜联系人：林小姐 0592-5721296

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地点 | 使用单位 |
|---|---|---|---|---|---|---|
| XM2026-DZ0041C1 | 1-1 | 普通长焦投影仪 | 90 |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采购<br>周期：24 个月) | 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 |
| | 1-2 | 普通长焦投影仪 | 150 | | | |
| | 1-3 | 激光长焦投影仪 | 30 | | | |
| | 1-4 | 激光长焦投影仪 | 500 | | | |
| | 1-5 | 激光超短焦投影仪 | 40 | | | |
| | 1-6 | 数字实物展台 | 30 | | | |
| | 1-7 | 电动幕布 100 寸（4:3） | 60 | | | |
| | 1-8 | 电动幕布 120 寸（4:3） | 90 | | | |
| | 1-9 | 电动幕布 150 寸（4:3） | 45 | | | |
| | 1-10 | 电动幕布 100 寸（16:10） | 125 | | | |
| | 1-11 | 电动幕布 120 寸（16:10） | 210 | | | |
| | 1-12 | 电动幕布 150 寸（16:10） | 120 | | | |

| | | | | | | |
|---|---|---|---|---|---|---|
| | 1-13 | 支架幕布 100 寸（4:3） | 20 | | | |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1.1 | 项目名称：　2026 年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产品采购<br>采购单位名称：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br>采购单位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五楼<br>项目内容：　2026 年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产品采购<br>项目编号：XM2026-DZ0041C1<br>采购预算：人民币 628.89 万元整 |
| 2 | 3 | 资格标准：<br>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br>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12 | 投标保证金：　0 元<br>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br>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br>③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投标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br>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br>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 |

<table>
<tr><td></td><td></td><td>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原路退回的，需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方可退回。</td></tr>
<tr><td>5</td><td>19.1</td><td>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br>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td></tr>
<tr><td>6</td><td>12.9</td><td>代理服务费：<br>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br><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0－100]</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r></table>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每个《定货单》金额分别收取，定单金额不予累加。<br>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每批次《定货单》定单金额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供应商最迟在采购单位发出《定货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br>3、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td></tr>
<tr><td>7</td><td></td><td>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592-2858291</td></tr>
<tr><td>8</td><td></td><td>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td></tr>
<tr><td>9</td><td></td><td>1、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br>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td></tr>
</table>

| | | |
|---|---|---|
| | | 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r>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2、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br>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r>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br>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br>3、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r>a.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r>b.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r>c.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本须知前附表 2 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资格性要求 |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br>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二 | 3.1 |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br>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br>（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2）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br>（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3 | 二 | 3.5 | 3.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br>（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 |

| | | | |
|---|---|---|---|
| | | | 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br>（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br>（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 4 | 二 | 3.6 | 3.6 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负责网上投标事宜，该方的网上投标行为及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5 | 二 | 3.7 |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 6 | 二 | 3.9 | 3.9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上网点击相关费用缴交，并将相关费用缴交至收款单位账户。否则投标人将无权下载招标文件，且不具备投标资格。 |
| 7 | | |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 |

| | | | |
|---|---|---|---|
| | | | 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经查询，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8 | | |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9 | | |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二 | 3.2 |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
| 3 | 二 | 3.3 |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br>(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br>(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br>(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 |

| | | | |
|---|---|---|---|
| | | | 上的被投资公司。 |
| 4 | 二 | 3.4 |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5 | 二 | 3.8 |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br>（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r>（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br>（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br>（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br>（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br>（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r>（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br>（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br>（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br>（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br>（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br>（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 |

| | | | |
|---|---|---|---|
| | | | 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br>（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br>（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br>（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6 | 二 | 8.1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二 | 8.2 |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8 | 二 | **10.2** | **10.2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r>(1) 投 标 书<br>(2) 投标分项报价表<br>(3) 货物说明一览表<br>(4) 供货范围清单<br>(5) 技术和商务响应表<br>(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br>投标人的资格声明<br>单位授权书<br>(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br>(8) 开标一览表<br>(9)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9 | 二 | 11.1 |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10 | 二 | 12.5 |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1 | 二 | **14.3** | **14.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已上传但未提示上传成功的投标无效。** |
| 12 | 二 | **15.3.2** | **15.3.2 上传成功但解密失败或读取失败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 13 | 二 | **15.3.3** | **15.3.3 若由于投标人未按开标一览表模板制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其开标一览表时其表格内容无法显示的，视为读取失败，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 14 | 二 | **17.** | **17.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5 | 二 | 17.2 | 17.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6 | 二 | 17.3.2 | 17.3.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br>(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
|---|---|---|---|
| | |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br>(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br>(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br>(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br>(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br>(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br>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7 | 二 | 17.3.3 | **17.3.3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二 | 17.3.4 | **17.3.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使用自己的数字证书上传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二 | 17.3.5 | **17.3.5 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br>（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r>（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br>（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br>（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br>（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br>（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 |

| | | | |
|---|---|---|---|
| | | | 为。 |
| 20 | 二 | 17.3.6 | **17.3.6 出现 17.3.4、17.3.5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1 | 二 | 19.3 |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二 | 22 |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第四章合同文本要求签订合同,并且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本单位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向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申请支付相应货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 |
| 23 | | |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r>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br>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扫描件。 |
| 24 | | |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5 | | |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 |

| | | | |
|---|---|---|---|
| | | | 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 | 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br>（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br>（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br>（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的。<br>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7 | | | 全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9 | | |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 30 | |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 31 | | | ***2、光通量（光输出）＞3500 流明(ISO21118 标准）；** |

| | | | |
|---|---|---|---|
| | | | 分辨率（像素数）≥1024×768 像素；至少 1 路 HDMI 高清接口，具备 RJ45 有线网络接口，显示技术 3LCD，单 LCD 液晶板尺寸≥0.55 英寸。 |
| 32 | | | *2、光通量（光输出）≥4000 流明(ISO21118 标准）；分辨率（像素数）≥1280×800 像素；至少 1 路 HDMI 高清接口，显示技术 3LCD，单 LCD 液晶板尺寸≥0.59 英寸。 |
| 33 | | | *2、光通量≥4400 流明(ISO21118 标准），分辨率：≥1280*800 像素，光源技术：纯激光固态光源（非混合光源），至少 2 路 HDMI 高清接口，光源寿命≥20000 小时（标准亮度模式），显示技术 3LCD，单 LCD 液晶板尺寸≥0.59 英寸。 |
| 34 | | | *2、光通量≥5100 流明(ISO21118 标准）；分辨率：≥1280*800 像素；光源技术：纯激光固态光源（非混合光源）；至少 2 路 HDMI 高清接口，光源寿命≥20000 小时（标准亮度模式），显示技术 3LCD，单 LCD 液晶板尺寸≥0.59 英寸。 |
| 35 | | | *1、激光超短焦投影仪 |
| 36 | | | *2、光通量＞4000 流明(ISO21118 标准）；分辨率≥1280*800 像素；光源技术：纯激光固态光源（非混合光源）；至少 1 路 HDMI 高清接口，光源寿命≥20000 小时（标准亮度模式），显示技术 3LCD，单 LCD 液晶板尺寸≥0.6 英寸。 |
| 37 | | | *1、桌面型；摄像元件：1/3 英寸图像处理器；总像素≥800 万像素；输出分辨率≥1080p（1920*1080）；清晰度≥1000TV 线；HDMI 接口≥2 路。 |
| 38 | | | *1、电动幕布屏幕尺寸≥100 英寸；画面显示比例：4:3；幕面材质：白塑；标配幕布遥控器。 |
| 39 | | | *1、电动幕布屏幕尺寸≥120 英寸；画面显示比例：4:3；幕面材质：白塑；标配幕布遥控器。 |

| | | | |
|---|---|---|---|
| 40 | | | *1、电动幕布屏幕尺寸≥150 英寸；画面显示比例：4:3；幕面材质：白塑；标配幕布遥控器。 |
| 41 | | | *1、电动幕布屏幕尺寸≥100 英寸；画面显示比例：16:10；幕面材质：白塑；标配幕布遥控器。 |
| 42 | | | *1、电动幕布屏幕尺寸≥120 英寸；画面显示比例：16:10；幕面材质：白塑；标配幕布遥控器。 |
| 43 | | | *1、电动幕布屏幕尺寸≥150 英寸；画面显示比例：16:10；幕面材质：白塑；标配幕布遥控器。 |
| 44 | | | *1、支架幕布屏幕尺寸≥100 英寸；画面显示比例：4:3；幕面材质：白塑；标配幕布遥控器。 |
| 45 | |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采购单位可调整各规格产品的实际供货数量；采购单位有权向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进行供货，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保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承诺合同期内采购单位可增加各型号的采购数量，仍按不高于中标价格执行。（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46 | | | *3、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情形的（联合体其中一方必须为投标的品目号 1-1 至 1-5 投影仪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联合体各方对本招标文件及合同项下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义务、责任、债务等承担连带责任，采购单位有权向任何一方或两方提出索赔或要求其履行义务、责任、债务等。（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47 | | | *4、投标人投标的投影仪（品目号 1-1 至 1-5）、电动幕及支架幕（1-7 至 1-13）产品必须分别为同一品牌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 48 | | | *5、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中“招标参数”的*号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②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所投标品牌的国 |

| | | | |
|---|---|---|---|
| | | | 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③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需流明度分辨率）。（1-6 至 1-13 可三者取其一提供）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中的“技术评分”条款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或者②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 |
| 49 | | |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保证投标产品彩页所注明的技术评分条款中相关规格参数与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任一评分条款中的规格参数未体现的情形视为不一致）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可查询到相关投标型号及规格参数信息。（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50 | | | *7、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若中标供应商出现投标型号及相关规格参数与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规格参数的网页信息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若本项目采购合同已签订的，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接受采购单位拒绝中标供应商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对此条款无异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51 | | |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投标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针对品目号 1-1 至 1-5 投影仪）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2 | | |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投标产品检验 |

| | | | |
|---|---|---|---|
| | | | （检测）报告（针对品目号 1-1 至 1-5 投影仪）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r>（一）相关技术参数以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技术要求”为准且满足测试结果判定为符合要求的作为本项目的评价依据，测试结果的具体指标不作为本采购项目的评价依据。<br>（二）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上体现的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证书号必须与出具该检验（检测）报告机构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准资质认定的网页上的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证书号信息一致[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证书号任何一项未体现的情形视为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br>（三）检验（检测）报告的委托或送检单位必须为所投标品牌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br>（四）检验（检测）机构需属“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准资质认定机构范围内且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号及资质状态的生效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br>（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可查询到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号及资质状态。 |
| 53 | | | *10、投标人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针对品目号 1-1 至 1-5 投影仪）的，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若中标供应商出现投标型号的检验（检测）报告所对应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号及资质状态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体现该检验（检 |

| | | | |
|---|---|---|---|
| | | | 测）机构对应资质证书号及资质状态的网页信息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若本项目采购合同已签订的，在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接受采购单位拒绝中标供应商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对此条款无异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54 | | |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r>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中的“技术评分”条款及第三章中“招标参数”部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产品彩页；②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③投标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④投标品牌市面流通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设备（该产品设备可由采购单位从市场上自行购买）内附说明书或光盘信息；⑤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若上述材料或文件出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投标人接受以如下参数选择作为评价（评分）依据：<br>最大变焦比：取最小值<br>光通量（光输出）：取最小值<br>对比度:取最小值<br>灯泡寿命：取最小值<br>灯泡功率：取最大值<br>投射比范围值：取最小值<br>整体功耗：取最大值<br>噪音：取最大值<br>HDMI视频接口数量：取最小值 |

| | | | |
|---|---|---|---|
| | | | 液晶板尺寸：取最小值 |
| 55 | | | *1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r>1-1至1-5所有投影仪均可通过内置的无线网络或者外接无线同屏器的方式，实现电脑、手机、平板无线投屏。 |
| 56 | | | *13、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一、招标要求”的第“*5”至”“*12”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如下承诺函格式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r>承诺函<br>致：（招标代理机构）<br>我司在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司自愿作出如下承诺：<br>1、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中“招标参数”的*号技术参数，我司已提供：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②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③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需流明度分辨率）。（1-6至1-13可三者取其一提供）<br>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中的“技术评分”条款的技术参数，我司已提供：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或者②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br>2、我司保证投标产品彩页所注明的技术评分条款中相关规格参数与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任一评分条款中的规格参数未体现的情形视为不一致）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可查询到相关投标型 |

| | | | |
|---|---|---|---|
| | | | 号及规格参数信息。<br>3、如若中标，我司承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若出现投标型号及相关规格参数与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规格参数的网页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我司虚假应标。若本项目采购合同已签订的，在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接受采购单位拒绝我司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多媒体设备采购的投标。<br>4、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投标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针对品目号1-1至1-5）的，我司已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br>5、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针对品目号1-1至1-5投影仪）的，我司承诺：<br>（一）相关技术参数以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技术要求”为准且满足测试结果判定为符合要求的作为本项目的评价依据，测试结果的具体指标不作为本采购项目的评价依据。<br>（二）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上体现的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证书号与出具该检验（检测）报告机构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准资质认定的网页截图的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证书号信息一致[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证书号任何一项未体现的情形视为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我司无效投标。<br>（三）检验（检测）报告的委托或送检单位为所投标品牌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br>（四）检验（检测）机构为国家级，属“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准资质认定机构范围 |

| | | | |
|---|---|---|---|
| | | | 内且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号及资质状态的生效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br>（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可查询到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号及资质状态。<br>6、如若中标，我司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的，我司承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若出现投标型号的检验（检测）报告所对应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号及资质状态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体现该检验（检测）机构对应资质证书号及资质状态的网页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我司虚假应标。若本项目采购合同已签订的，在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接受采购单位拒绝我司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br>7、我司承诺：<br>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中的“技术评分”条款及第三章中“主要技术参数”部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产品彩页；②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③投标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④投标品牌市面流通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设备（该产品设备可由采购单位从市场上自行购买）内附说明书或光盘信息；⑤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若上述材料或文件出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投标人接受以如下参数选择作为评价（评分）依据： |

| | | | |
|---|---|---|---|
| | | | 最大变焦比：取最小值<br>光通量（光输出）：取最小值<br>对比度:取最小值<br>灯泡寿命：取最小值<br>灯泡功率：取最大值<br>投射比范围值：取最小值<br>整体功耗：取最大值<br>噪音：取最大值<br>HDMI 视频接口数量：取最小值<br>液晶板尺寸：取最小值<br><br>8、我司承诺：<br>1-1至1-5所有投影仪均可通过内置的无线网络或者外接无线同屏器的方式，实现电脑、手机、平板无线投屏。<br><br>针对上述承诺，我司将严格遵守，若有违背，视为我司虚假应标，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采购合同已签订的，在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接受采购单位拒绝我司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若我司属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是所投产品品牌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同时接受采购单位拒绝我司及所投标品牌参与下一年度投影仪及其配套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若我司属所投标产品品牌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同时接受采购单位拒绝我司及所投标品牌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多 |

| | | | |
|---|---|---|---|
| | | | 媒体设备采购的投标。<br><br>特此承诺！<br>非联合体投标人：<br>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br>日 期： 年 月 日<br><br>联合体投标人：<br>联合体投标人 1（全称并加盖公章）：<br>日 期： 年 月 日<br><br>联合体投标人 2（全称并加盖公章）：<br>日 期： 年 月 日 |
| 57 | | | *1、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设备的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及功能介绍。 |
| 58 | | | *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投标报价的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质量瑕疵的原厂正品。（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59 | |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应当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r>1）、所有投影仪整机至少免费上门保修三年（其中 1-1 至 1-2 投影仪灯泡至少免费上门保修半年）。<br>2）、电动幕及支架幕至少免费一年上门保修。<br>3）、数字实物展台至少免费三年保修。 |
| 60 | |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一 |

| | | | |
|---|---|---|---|
| | | | 旦中标，在接到采购单位或最终用户的报修电话，应在0.5个工作小时内电话响应，4个工作小时内到达，到达后8个工作小时内修复；若在8个工作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供应商应先提供备用机供最终用户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备用机与故障机的型号不同，则需免费提供耗材。如果中标供应商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将设备修复或者提供备用机的则中标供应商应按200.00元/台/天向采购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61 | | | *3、实施安装验收标准<br>包含投影仪、实物展台的安装及调试和所需要的人工、零配件等。<br>1)、投影仪安装实施标准<br>1.1、投影仪与天花板90度垂直，投影图像上下边要与天花板平行，图像应在电子白板或者幕布的中间位置，不能出现梯型，图像上下左右距离电子白板的边缘不能超过10cm，投影的整个画面要清晰，边角不能出现图像模糊；投影仪的接线牢固，要做好固定措施；投影仪支架要牢固，与墙面至少4个螺丝固定，不能出现机器晃动情况。与投影仪连接的线缆如VGA线、电源线等，不允许出现裸线悬挂的情况，要求使用线槽进行收敛。<br>2）其它<br>2.1、安装完毕后保持产品及周边的清洁，不能有明显的污渍，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在安装的当日及时清理干净，相关的配件要安全的交于指定人员，并做好标记。 |
| 62 | | | *4、在安装过程中，所有需要取孔或者需要调整楼房结构的工程，要求在得到最终用户纸质确认书后才可以动工。 |

| | | | |
|---|---|---|---|
| | | | *5.投标人承诺，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并交付后15天内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免费为最终用户更换同型号新整机；保修期内，发生产品性能故障维修2次及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为最终用户免费更换同型号的新机。若合同设备的型号机器停产，投标人应与最终用户协商，更换其他型号的新机，更换的新机型性能不得低于故障机。换机后的新机，保修期限从换机之日起开始重新计算。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造成退、换机情况的，由投标人直接与最终用户办理退换机流程，无需经采购单位仓库周转。所有新机必须严格遵循采购单位供应服务管理系统的维护规范，及二维码标签管理要求。 |
| 63 | | | *6.投标人承诺，在设备的质保期内采购单位在合同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并经双方确认证实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有严重的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退换受影响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等直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64 | | | *7.投标人承诺，投标人需对接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为最终用户提供安装预约和在线报修等服务。当投标人收到平台的安装派单、或最终用户报修需求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效，及时上门进行安装或维修工作。安装或维修工作完成后，投标人需将反馈记录（包括服务人员、服务反馈、机身序列号、照片、电子验收单等信息）回执至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通过使用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提高最终用户安装或报修的便捷性和售后效率。二维码标签管理要求如下：<br>7.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通过供应服务管理系统生成动态二维码标签，严格执行"一物一码"，确保每个产品对应唯一且可追溯的识别标签。PP纸尺寸要求不得小于60mm×40mm，需保证标签清晰、可扫 |

| | | | |
|---|---|---|---|
| | | | 描、不易脱落。<br>7.2 采购单位对投标人采购热敏打印机的设备型号、及采购渠道不作限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应确保所采购设备持续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够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规定的标签打印质量及供货要求。如因设备故障、耗材短缺等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标签打印中断，投标人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单位，或与最终客户协商报备，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标签供应不受影响。<br>7.3 采购单位享有对投标人标签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随机抽样检查。经查实存在漏贴、错贴、重复贴码等不符合“一物一码”管理要求的情况，采购单位将依照《服务考核细则》约定的相关标准采取相应扣罚措施。<br>7.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满足标签打印要求，可选择向采购单位申请采购空码标签，此项采购行为应基于双方自愿原则进行。投标人不得以“设备故障”“标签不足”等理由逃避、或迟延履行贴码责任，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追究责任。 |
| 65 | | | *1、交货期：接到《定货单》之日起投影仪/电动幕/支架幕/实物展台 7 个日历日之内；并于接到买方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及其它地市 48 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br>1.1 投标人可在下列两种交货方式中选择相应的交货方式。<br>1.1.1 投标人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br>1.1.2 投标人自行选择经采购单位评估认可的、符合本项目运作要求的合格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br>若投标人选择上述第一种交货方式，投标人除承担运 |

| | | | |
|---|---|---|---|
| | | | 送至第三方物流仓库的费用，还应同时承担货物入第三方物流仓库的仓储操作费、从第三方物流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的二次配送费等相应费用。 |
| 66 | | | *2、供货方式：分批供货，以采购单位的供货通知为准。 |
| 67 | | |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为投标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二次配送费用）、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安装调试费、检验验收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方式为总包价。投标人不能向最终用户收取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在最终用户侧的二次搬运费等。<br>投影仪、幕布安装标准所提供的辅材和耗材<br>1）、投影仪安装标准<br>1.1 包括投影仪吊架、网络线-UTP 超五类网络线、3 带屏蔽+4 VGA 线、电源线 3×1.0mm、线槽、多功能排插等所需的安装辅材。<br>1.2 所有线材单种类长度不超过 25 米，安装的层高不超过 3.5 米，超过部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结算。<br>2）、幕布安装标准<br>2.1、包括 3 带屏蔽+4 VGA 线、电源线 3×1.0mm、线槽、多功能排插等所需的安装辅材。<br>2.2 所有线材单种类长度不超过 25 米，安装的层高不超过 3.5 米，超过部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结算。 |
| | | | *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且各品目号须分别报价。 |

| | | | |
|---|---|---|---|
| | | | *3、采购单位将按实际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 68 | |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报价产品标配内安装所需的相关辅材、耗材数量，该部分费用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 69 | | |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报价产品标配以外安装所需的相关辅材和耗材的单价，辅材及耗材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下列限价。该部分报价不包含在报价总价中，届时按实际的施工数量据实结算。<br>5.1 标准安装外施工安装<br>5.1.1 迁移开关或电源面板。迁移电源面板、电灯或风扇开关至指定位置（迁移距离不超过 1.5 米）。限价 78 元/个。<br>5.1.2 拆除旧设备。拆卸教室内原有的旧长焦或短焦投影仪或旧电视或投影幕布等。（包含搬运至学校指定存放地点）。限价 220 元/套。<br>5.1.3 拆除全套旧设备。拆卸教室内原有的旧长焦或短焦投影仪，旧电视，旧投影幕布，旧黑板，旧讲台，旧音响设备，旧功放设备，旧电脑主机及显示器，旧话筒及话筒主机设备，旧中控设备，旧实物展台设备。（包含搬运至学校指定存放地点）。限价 445 元/套。<br>5.1.4 切割地板槽。切割水泥或木质地板梯台，按条结算（距离为墙壁至讲桌位置 1 米内）。限价 198 元/条。<br>5.1.5 切割中控面板槽。在已有讲桌上切割出放置中控相应尺寸的面板槽（只限于切割与新中控大小相接近的尺寸）。限价 92 元/个。<br>5.1.6 线槽加固。将原有的塑料线槽更改为金属线槽。限价 537 元/间。<br>5.1.7 高速 HDMI 数字高清线（接口宽度 1.4CM）。5 米 |

| | | | |
|---|---|---|---|
| | | | 50 元/条；10 米 100 元/条；15 米 150 元/条；20 米 250 元/条。 |
| 70 | | |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产品安装和售后服务费用按以下收费标准执行。<br>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
| 71 | | | *7、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28.89 万元整，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该预算，品目号 1-1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2,699 元/台；品目号 1-2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4,095 元/台；品目号 1-3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7,589 元/台；品目号 1-4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9,000 元/台；品目号 1-5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9,200 元/台。<br>品目号 1-6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960 元/台；品目号 1-7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268 元/个；品目号 1-8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414 元/个；品目号 1-9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574 元/个；品目号 1-10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350 元/个；品目号 1-11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473 元/个；品目号 1-12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664 元/个；品目号 1-13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267 元/个； |
| 72 | | | *8、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本项目的货物仓储及配送可选择以下两种运作模式：<br>8.1 投标人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 7 个日历日之内货交至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第三方物流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 48 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投标人除承担运送至第三方物流仓库的费用，还应同时承担货物入第三 |

| | | | |
|---|---|---|---|
| | | | 方物流仓库的仓储操作费、从第三方物流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的二次配送费等相应费用，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仓储操作费收费标准：投影仪、幕布、实物展台为每台 10 元。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二次配送费标准：投影仪、实物展台为每台 15 元，幕布为每台 40 元。投标人应在采购单位发出《定货单》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结算已产生的相关仓储操作物流费用，若投标人未及时结算，采购单位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br>8.2 投标人选择经采购单位评估认可的、符合本项目运作要求的合格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投标人或第三方物流公司的仓储管理系统（WMS）、配送管理系统（TMS），需要实现与采购单位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的全流程技术对接，以确保系统间数据实时互通、同步一致，相关技术实施、系统对接工作及采购单位 ERP 系统接口改造相关工作，均由投标人全权负责。所有相关费用（含接口开发、调试、联调、ERP 接口改造及后期维护等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单位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 48 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br>8.2.1 采购单位对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评估标准包括但不限于：<br>（1）经营主体需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及开展仓配业务的相关资质，提供完整、有效、清晰的扫描文件，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运营许可等，确保资质合规且在有效期内。<br>（2）自有或者租赁的经营场所权属清晰，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产权证、租赁合同等扫描件，运营场 |

| | | | |
|---|---|---|---|
| | | | 所需能满足常规商品存储需求（防潮、防污、防破损、防霉变）、功能区划分布局合理，需提供仓储规划方案和照片。<br>（3）仓库建筑消防等级不低于二级，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相关要求，并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需提供有效的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设施设备配置齐全、完好有效。<br>（4）日常消防维保和电气检测，需要建立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半年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每一年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一次电气消防安全检测，需提供消防维保计划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报告。<br>（5）经营主体配备有充足、完善的仓储装卸、配送车辆等硬件设备，满足仓配业务的高效运营需求，包括不限于叉车、托盘车、夹包机、液压车、托盘、各规格的配送车辆、推车等物流设备；设备日常维护到位，确保作业顺畅，需提供详细的货物装卸和货物配送方案。<br>（6）经营主体需具备完善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仓配业务全流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确保货物入库、存储、分拣、出库、配送等环节可追溯、高效协同。仓储管理系统除正常的商品管理和分拣功能外，需可实现先进先出管理、质保期管控等模块；物流配送管理系统需可实时反馈订单状态并上传订单签收信息。需提供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各功能模块照片。<br>（7）经营主体需购买足额的货物仓储一切险、货物运输险，保额和保险期限覆盖最高库存峰值以及整个合作周期，能够有效应对货物损坏、丢失、意外事故等风险，需要提供完整的保险保单及投保证明。 |

| | | | |
|---|---|---|---|
| | | | （8）需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针对自然灾害、人为事故、特殊客诉等突发事件，提前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急救箱、应急车辆等），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优化应急方案，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br>8.2.2 系统对接的标准规范和内容要求如下：<br>（1）系统对接须遵循采购单位 ERP 系统既定的技术标准及接口规范，采用标准化接口协议（优先支持 RESTful API 或 WebService 协议），实现接口双向通信及数据实时交互，对接过程需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加密传输（如 HTTPS 协议）、身份认证（如 Token 令牌验证）、数据脱敏等安全措施，严防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确保数据传输及存储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br>（2）对接内容须全面覆盖本项目全流程业务数据，确保无遗漏、无延迟，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库存数据（实时库存数量、库存位置、库存状态、滞销/临期库存预警）、采购到货数据（预计到货时间、到货批次、到货数量、供应商信息）、出库发货数据（已发货数量、发货批次、发货时间、收货方信息）、待发运数据（即将发货数量、待发运清单、发运优先级）、物流跟踪数据（发货单编号、承运司机姓名及联系方式、车牌号码、车辆定位、实时运输状态、司机实时在线状态、司机实时位置更新、司机行程轨迹回溯）、时效管理数据（预计到货时间、实际到货时间、时效偏差预警）、退换货数据（退换货申请信息、退换货原因、退换货数量、退换货入库状态、理赔进度）等核心业务信息，同时须支持司机实时相关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司机实时在线状态监测、司机实时位置动态更新、司机行程轨迹实时回溯及异常情况（如偏离路 |

| | | | |
|---|---|---|---|
| | | | 线、停留超时）实时预警，确保采购单位可通过 ERP 系统实时监控、查询本项目仓储配送全流程及司机作业状态，保障配送及时性、准确性及安全性。<br>（3）仓储管理系统和配送管理系统可支撑本项目业务量峰值及未来业务拓展需求，接口响应时间≤300ms，数据同步延迟≤3 分钟，系统全年可用率≥99.9%，无重大系统故障（单次故障持续时间≤1 小时）。<br>（4）系统对接完成后，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接口开发文档、测试报告（含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兼容性测试）、系统部署文档、操作手册及维护方案，由采购单位组织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系统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验收不合格，投标人须在采购单位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为了保障本项目顺利运行，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使用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投标人除承担运送至第三方物流仓库的费用，还应同时承担货物入第三方物流仓库的仓储操作费、从第三方物流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的二次配送费等相应费用，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仓储操作费收费标准：投影仪、幕布、实物展台为每台 10 元。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二次配送费标准：投影仪、实物展台为每台 15 元，幕布为每台 40 元。投标人应在采购单位发出《定货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已产生的相关物流费用，若投标人未及时结算物流费用，采购单位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br>8.3《定货单》要求货物无需入仓库直接配送至最终用户的，投标人应承担运送至最终用户的费用。 |
| 73 | | | *9、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诺为保证服务及时 |

<table>
<tr><td></td><td></td><td></td><td>性，在接到安装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内未上门安装的，采购单位有权另行安排人员上门安装（安装后所产生的售后服务仍由中标报价人自行负责），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报价人承担支付，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中标报价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安装收费标准如下：<table><tr><td>序号</td><td>设备名称</td><td>安装包费用（元/台）</td></tr><tr><td>1</td><td>投影仪</td><td>350</td></tr><tr><td>2</td><td>幕布</td><td>250</td></tr></table></td></tr>
<tr><td>74</td><td></td><td></td><td>*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投标人承诺接受《采购合同》中《服务考核细则》对其的考核并同意按考核情况处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td></tr>
<tr><td>75</td><td></td><td></td><td>*2、采购单位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td></tr>
<tr><td>76</td><td></td><td></td><td>*3、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同意分别免费提供：品目号 1-1 至 1-3 各一台，1-4 三台，设备给予招标采购人作为备用机，且于中标后第一次供货时一并提供，质保期满后，中标人不再收回上述备用机。备用机需在一个月内到货，未到货招标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投标人相应金额的保证金。（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td></tr>
<tr><td>77</td><td></td><td></td><td>*4、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同意本项目采购的设备采购单位有权向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进行供货，卖方须提供相应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保障。</td></tr>
<tr><td>78</td><td></td><td></td><td>*5、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如获中标将配合采购单位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投标产品的产品技术参数指标、软硬件功能及产品性能等的检验检测，产</td></tr>
</table>

| | | | |
|---|---|---|---|
| | | | 品检验检测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79 | | |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并且，作为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意与采购单位按其报价签订采购合同。（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80 | | | *7、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对中标供应商下述情况在厦门市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进行公示，并在三年内拒绝中标供应商进入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br>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br>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br>③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的；<br>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达三次以上的；<br>⑤向有关部门、采购单位、最终使用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等情况的；<br>⑥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督办事件、新闻媒体公开报道、采购业主书面发函投诉以及其他对买方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br>⑦报修率超过 3%（按品类分别统计，例如：投影仪品类等）。报修率=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报修有效台次/已销售台数*100%（已销售台数超过 100 台之后开始计算报修率）。 |

| | | | |
|---|---|---|---|
| 81 | | | *8、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中标，验收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否则视为投标人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该批次产品在最终验收时，出现开箱破损或者故障，无法进行最终验收的，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给予更换新机并保证最终验收的顺畅进行。若投标人不同意更换新机或者配合，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次产品及安装的等额费用。该条款可能造成的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产品报价中。（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82 | | | *9、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若中标，因投标人产品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客诉，若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无法解决客诉，采购单位有权自行解决客诉，并直接于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解决客诉所产生的费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83 | | | *1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若中标，供货过程中，若卖方出现暂时的配件型号变更或短缺等情况的，须在接到《定货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和最终用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提供解决方案（但其价格不得高于成交价且配置配件的主要参数指标不得低于原来的要求）和买方、最终用户进行协商。经买方和最终用户认可后，卖方按最终确定的方案供货，货款按最终协商一致的价格结算，交货时间满足最终用户的要求。同时，在采购单位同意之前，投标人仍应按原承诺《定货单》的要求供货。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若经买方确认核实卖方无法提供符合升级要求的替代机型的，则卖方应按每款机型10000元向买方缴纳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投标人之后第一位 |

| | | | |
|---|---|---|---|
| | | | 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84 | | | *1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采购单位有权与中标供应商就产品单价进行重新谈判，并按相应的降价幅度进行降价，若中标供应商拒绝价格调整或双方就价格调整无法协商一致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并且采购单位有权与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br>供货期间，遇合同型号价格下调，中标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新的价格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按最新价格进行供货并结算。一旦买方发现合同单价高于其它同类销售渠道或主流网站（京东、苏宁易购、易迅、1号店、天猫）等的常规销售价格，买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主流网站的最低价格再下浮1.5%作为合同货物的价格，如中标供应商拒绝调整或双方就价格调整无法协商一致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逾期天数，每日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0.5%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视为买方违约。 |
| 85 | | |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若中标将无条件参与采购单位举办的壹年两次的政府大宗产品推介会，并且免费提供相应的中标机型作为样机展示，否则视为违约，投标人应按中标机型的中标单价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若投标人未向采购单位支付，则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直接给予扣除。（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86 | | |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如若中标，合同期内，若投标人出现投标型号及相关规 |

| | | | |
|---|---|---|---|
| | | | 格参数与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规格参数的网页信息不一致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拒绝中标供应商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87 | | | *1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若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人民币中标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供货履约保证金（3%），于本合同有效期满后最后一批次货物供货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售后履约保证金（2%）待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批次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88 | | | *1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若中标，同意采购单位按批次支付货款。<br>16.1 投标人选择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的，货交至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经采购单位初验合格后，采购单位凭如下单证和文件在 180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该批次货款的 100%：<br>a.金额为 100%的该批次货款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br>b.中标供应商已缴纳该批货物的中标服务费和二次配送费用、仓储操作费等费用的证明材料；<br>c.采购单位已收讫的该批次货物的《签收单》。<br>但是，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并不表示送入仓库的货物通过最终验收。<br>16.2 投标人选择自行集中仓储和配送的，货物经 |

| | | | |
|---|---|---|---|
| | | | 最终用户签收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凭如下单证和文件在180个日历日内向卖方一次性付清该批次货款的全款。<br>a.金额为100%的该批次货款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br>b.中标供应商已缴纳该批货物的中标服务费等费用的证明材料；<br>c.该批次货物的《验收报告》(经最终用户签署)。<br>备注：1、“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涉及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br>2、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中有要求承诺的，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 89 | | | *1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品目号下的投影仪经认证合格有效的3C证书盖章扫描件。提供数字实物展台经认证合格有效的3C证书盖章扫描件或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截图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
| 90 | | | *18.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星号条款和投标人承诺签订补充协议。 |
| 91 | | | *19.投标人所投产品，投标人应保障供应链质量，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投标人应通知征集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投标人需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 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

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4、关于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规定

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 |
|---|
|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br>□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br>☑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br>□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技术评分(F1)：按55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分值 |
|---|---|---|
| 1-1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投影仪的光通量（光输出）【基于ISO21118标准】进行评价。(光通量（光输出）≥3800流明得3分，3600流明≤光通量（光输出）＜3800流明得2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 | 3 |

| | | |
|---|---|---|
| | 一方盖章即可。） | |
| 1-2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1 投影仪的最大变焦比进行评价。(最大变焦比≥1.2 得 2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3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1 投影仪的对比度进行评价。(对比度≥16000:1 得 2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4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1 投影仪的灯泡寿命（标准模式/普通模式）进行评价。(灯泡寿命（标准模式/普通模式）≥6000 小时得 2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5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1 投影仪的灯泡功率进行评价。(灯泡功率≤225W 得 3 分，225W＜灯泡功率≤230W 得 2 分，230W＜灯泡功率≤240W 得 1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6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2 投影仪的光通量（光输出）【基于 ISO21118 标准】进行评价。(光通量（光输出）≥4200 流明得 1 分，4000 流明＜光通量（光输出）＜4200 流明得 0.5 分，其余 | 1 |

| | | |
|---|---|---|
| | 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
| 1-7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2 投影仪的最大变焦比进行评价。(最大变焦比≥1.6 得 2 分，1.2≤最大变焦比＜1.6 得 1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8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2 投影仪的对比度进行评价。(对比度≥16000:1 得 2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9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2 投影仪的灯泡寿命（标准模式/普通模式）进行评价。(灯泡寿命（标准模式/普通模式）≥5000 小时得 2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10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2 投影仪的灯泡功率进行评价。(灯泡功率≤230W 得 2 分，230W＜灯泡功率≤240W 小时得 1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 | 2 |

| | | |
|---|---|---|
| | 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
| 1-11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3 投影仪的光通量（光输出）【基于 ISO21118 标准】进行评价。(光通量（光输出）≥5000 流明得 3 分，4500 流明≤光通量（光输出）＜5000 流明得 2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12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3 投影仪的最大变焦比进行评价。(最大变焦比≥1.6 得 2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13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3 投影仪的投射比范围值（最大值减去最小值，范围值越大代表投影距离范围越大）进行评价。(投射比范围值≥0.85 得 3 分，0.6≤投射比范围值＜0.85 得 2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14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3 投影仪的整体功耗（标准模式）进行评价。(整体功耗（标准模式）≤310W 得 2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 | 2 |

| | | |
|---|---|---|
| | 即可。） | |
| 1-15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3 投影仪的噪音（标准模式/普通模式）进行评价。（噪音（标准模式/普通模式）≤37dB 得 2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16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4 投影仪的光通量（光输出）【基于 ISO21118 标准】进行评价。（光通量（光输出）≥5200 流明得 3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17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4 投影仪的最大变焦比进行评价。（最大变焦比≥1.6 得 2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18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4 投影仪的投射比范围值（最大值减去最小值，范围值越大代表投影距离范围越大）进行评价。（投射比范围值≥0.85 得 3 分，0.6≤投射比范围值＜0.85 得 2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19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4 投影仪的整体功耗（标准模式）进行 | 2 |

| | | |
|---|---|---|
| | 评价。(整体功耗（标准模式）≤310W 得 2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
| 1-20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4 投影仪的噪音（标准模式/普通模式）进行评价。(噪音（标准模式/普通模式）≤31dB 得 2 分，31dB＜噪音（标准/普通）≤37dB 得 1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21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5 投影仪的光通量（光输出）【基于 ISO21118 标准】进行评价。(光通量（光输出）≥4100 流明得 3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22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5 投影仪的 HDMI 视频接口数量进行评价。(HDMI 视频接口数量≥2 个得 3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23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5 投影仪的整体功耗（标准模式）进行评价。(整体功耗（标准模式）≤325W 得 3 分，325W＜整体功耗（标准模式）≤370W 得 2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 | 3 |

| | | |
|---|---|---|
| | 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
| 1-24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 1-5 投影仪的单 LCD 液晶板尺寸进行评价。(单 LCD 液晶板尺寸≥0.62 英寸得 1 分，其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以彩页或官网截图上的参数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投标人国内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1 |

（二）商务评分(F2)：按 15 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分值 |
|---|---|---|
| 1-1 | 根据投标人是否为投标的品目号 1-1 至 1-5 投影仪设备全部产品的制造商、制造商的关联企业、联合体或者代理商进行评价。（投标人为投标设备的制造商、制造商的关联企业、联合体投标的得 3 分，代理商得 1 分，其余得 0 分。）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必须是所投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凡属制造商的关联企业，其关联关系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 号）中“关联方关系”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后附格式提供《关联企业证明》复印件。 | 3 |
| 1-2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售后服务网点 2 个及 2 个以上的得 2 分，提供 1 个的得 1 分，其余情况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得 0 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3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合计超过 30 个的得 2 分，小于 30 个大于等于 20 的得 1 分，其余情况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得 0 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 | |
|---|---|---|
| 1-4 | 根据投标人对设备故障修复响应及处理时效进行评分：<br>能够在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未能在 8 小时内修复的予以更换或提供代用设备的得 2 分；<br>能够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10 小时内修复，未能在 10 小时内修复的予以更换或提供代用设备的得 1 分；<br>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得 0 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5 | 根据投标人对最终用户投诉处理时效进行评分：<br>能够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开始处理、2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的得 2 分；<br>能够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开始处理、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的得 1 分；<br>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得 0 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6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可以提供完整服务保障方案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承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任意时间指派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任意地点完成驻点服务，要求技术人员在服务时除了解决投影仪的问题以外，还要能够协助采购单位处理配套电脑及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若无法承诺，得 0 分，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影仪相关的产品培训宣传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约期内每提供一场投影仪相关的产品培训宣传服务，得 1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培训宣传服务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含基础操作、档案归档、基础故障排查、安全操作规范等，承诺活动地点在福建省内线下地点，同时在培训前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服务方案，方案需明确活动计划、活动大纲、活动形式等核心内容，且需明确承诺活动期间产生的场地、师资、物料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 | 2 |

| | | |
|---|---|---|
| | 用。否则不得分。） | |

（三）价格评分(F3)：按 30 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 30 分。按公式：价格得分＝30×（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项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中，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无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指定品牌、不限制品牌注册地及所有者。

（3）本项目所称本国产品，是指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产品：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经制造、加工、组装等工序实现属性改变，形成有新名称、新特征（用途）的新产品，《通知》列明的5类细微操作不属于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比例（在分产品比例要求实施前，仅需满足前款境内生产条件即可视同本国产品）；③特定产品在满足前两项条件基础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境内生产/完成要求。

（4）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严格按照《通知》附件 1《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执行，以产品二级组件成本核算为原则，一级组件可满足判定需求的按一级组件核算。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 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则如下：

①单一产品情形：投标产品为单一产品，且投标人已提交合规《声明函》证明该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②多产品组合情形：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80%的，对该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采购包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③上述产品成本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真实成本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会计核算数据为依据；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阶段的价格比较，不改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中标后的签约结算价格。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4、异常低价审查

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综合得分= F1+ F2 + F3 。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2、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扫描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 | ---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否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br>《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3 | 优惠办法： | 投标产品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生产：<br>①投标保证金：全免<br>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br>③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br>④缩短付款时间<br><br>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br>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br>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5% |

| | | |
|---|---|---|
| | |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br>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r>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行业。 |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5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br>1.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

| | | |
|---|---|---|
| | | 2.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br>**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br>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投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5）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招标文件的方式，招标文件的正式文本以厦门招投标网上下载的内容为准。

（6）资格性证明文件请单独成册。

## 一、采购需求

1、采购货物一览表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数量（个） | 招标限价（元） | 总限价（元） |
|---|---|---|---|---|
| 1-1 | 普通长焦投影仪 | 90 | 2,699 | 242,910 |
| 1-2 | 普通长焦投影仪 | 150 | 4,095 | 614,250 |
| 1-3 | 激光长焦投影仪 | 30 | 7,589 | 227,670 |
| 1-4 | 激光长焦投影仪 | 500 | 9,000 | 4,500,000 |
| 1-5 | 激光超短焦投影仪 | 40 | 9,200 | 368,000 |
| 1-6 | 数字实物展台 | 30 | 960 | 28,800 |
| 1-7 | 电动幕布 100 寸（4:3） | 60 | 268 | 16,080 |
| 1-8 | 电动幕布 120 寸（4:3） | 90 | 414 | 37,260 |
| 1-9 | 电动幕布 150 寸（4:3） | 45 | 574 | 25,830 |
| 1-10 | 电动幕布 100 寸（16:10） | 125 | 350 | 43,750 |
| 1-11 | 电动幕布 120 寸（16:10） | 210 | 473 | 99,330 |
| 1-12 | 电动幕布 150 寸（16:10） | 120 | 664 | 79,680 |
| 1-13 | 支架幕布 100 寸（4:3） | 20 | 267 | 5,340 |
| | 合计 | 1,510 | | 6,288,900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2026 年招标参数 |
|---|---|---|
| 1-1 | 普通长焦投影仪 | 1、普通长焦投影仪 |
| | | ***2、光通量（光输出）＞3500 流明(ISO21118 标准）；分辨率（像素数）≥1024×768 像素；至少 1 路 HDMI 高清接口，具备 RJ45 有线网络接口，显示技术 3LCD，单 LCD 液晶板尺寸≥0.55 英寸。** |
| | | 3、对比度≥16000：1 |
| | | 4、灯泡功率≤240W |
| | | 5、灯泡寿命≥6000 小时 （标准模式/普通模式） |
| | | 6、最大变焦比≥1.2 |

| | | |
|---|---|---|
| | | 7、至少 1 路 USB 接口 |
| | | 8、屏幕调节：梯形校正 |
| 1-2 | 普通长焦投影仪 | 1、普通长焦投影仪 |
| | | ***2、光通量（光输出）≥4000 流明(ISO21118 标准)；分辨率（像素数）≥1280×800 像素；至少 1 路 HDMI 高清接口，显示技术 3LCD，单 LCD 液晶板尺寸≥0.59 英寸。** |
| | | 3、对比度≥16000：1 |
| | | 4、灯泡功率≤240W |
| | | 5、灯泡寿命≥5000 小时 （标准模式/普通模式） |
| | | 6、最大变焦比≥1.2 |
| | | 7、至少 1 路 USB 接口 |
| | | 8、具备 RJ45 有线网络接口 |
| | | 9、屏幕调节：梯形校正 |
| 1-3 | 激光长焦投影仪 | 1、激光长焦投影仪 |
| | | ***2、光通量≥4400 流明(ISO21118 标准），分辨率：≥1280*800 像素，光源技术：纯激光固态光源（非混合光源），至少 2 路 HDMI 高清接口，光源寿命≥20000 小时（标准亮度模式），显示技术 3LCD，单 LCD 液晶板尺寸≥0.59 英寸。** |
| | | 3、对比度≥2500000：1 |
| | | 4、最大变焦比≥1.6 |
| | | 5、投射比范围值（最大值减去最小值）≥0.6 |
| | | 6、整体功耗（标准模式）≤310W |
| | | 7、噪音（标准模式/普通模式）≤37dB |
| | | 8、至少 1 路 USB 接口 |
| | | 9、具备 RJ45 有线网络接口 |
| | | 10、屏幕调节：梯形校正 |
| 1-4 | 激光长焦投影仪 | 1、激光长焦投影仪 |
| | | ***2、光通量≥5100 流明(ISO21118 标准）；分辨率：≥1280*800 像素；光源技术：纯激光固态光源（非混合光源）；至少 2 路 HDMI 高清接口，光源寿命≥20000 小时（标准亮度模式），显示技术 3LCD，单 LCD 液晶板尺寸≥0.59 英寸。** |

| | | |
|---|---|---|
| | | 3、对比度≥2500000：1 |
| | | 4、最大变焦比≥1.6 |
| | | 5、投射比范围值（最大值减去最小值）≥0.6 |
| | | 6、整体功耗（标准模式）≤310W |
| | | 7、噪音（标准模式/普通模式）≤37dB |
| | | 8、至少 1 路 USB 接口 |
| | | 9、具备 RJ45 有线网络接口 |
| | | 10、屏幕调节：梯形校正 |
| 1-5 | 激光液晶超短焦投影仪 | ***1、激光超短焦投影仪** |
| | | ***2、光通量＞4000 流明(ISO21118 标准）；分辨率≥1280*800 像素；光源技术：纯激光固态光源（非混合光源）；至少 1 路 HDMI 高清接口，光源寿命≥20000 小时（标准亮度模式），显示技术 3LCD，单 LCD 液晶板尺寸≥0.6 英寸。** |
| | | 3、对比度≥2500000：1 |
| | | 4、整体功耗（标准模式）≤370W |
| | | 5、至少 1 路 USB 接口 |
| | | 6、具备 RJ45 有线网络接口 |
| | | 7、内置扬声器 声音输出≥10W |
| | | 8、屏幕调节：梯形校正 |
| | | 9、投影镜头及反射镜片光路全密封式设计，不会裸露在外，避免灰尘接触。 |
| 1-6 | 数字实物展台 | ***1、桌面型；摄像元件：1/3 英寸图像处理器；总像素≥800 万像素；输出分辨率≥1080p (1920*1080)；清晰度≥1000TV 线；HDMI 接口≥2 路。** |
| | | 2、光学变焦≥10 倍 |
| | | 3、数码变焦≥8 倍 |
| | | 4、支持中文 OSD |
| | | 5、拍摄范围：A4 幅面及以上 |
| | | 6、上部灯源：双 LED 灯；底部灯箱：LED 灯 |
| | | 7、聚焦：支持手动/自动聚焦 |
| | | 8、白平衡：支持手动/自动白平衡 |

| | | |
|---|---|---|
| | | 9、支持图像冻结、色彩调节、亮度调节、正负片转换 |
| | | 10、支持本机图像存储，且断电不丢失 |
| | | 11、USB 接口≥1 路 |
| | | 12、支持同屏对比 |
| | | 13、垂直旋转：320 度 |
| | | 14、电源：12V 直流供电 |
| 1-7 | 电动幕布 100 英寸（4:3） | ***1、电动幕布屏幕尺寸≥100 英寸；画面显示比例：4:3；幕面材质：白塑；标配幕布遥控器。** |
| | | 2、幕布背面黑底不透光处理 |
| | | 3、采用防尘金属加厚外壳，轻量化设计，经久耐用； |
| | | 4、布面可使用中性肥皂水或清水清洁表面。 |
| 1-8 | 电动幕布 120 英寸（4:3） | ***1、电动幕布屏幕尺寸≥120 英寸；画面显示比例：4:3；幕面材质：白塑；标配幕布遥控器。** |
| | | 2、幕布背面黑底不透光处理 |
| | | 3、采用防尘金属加厚外壳，轻量化设计，经久耐用； |
| | | 4、布面可使用中性肥皂水或清水清洁表面。 |
| 1-9 | 电动幕布 150 英寸（4:3） | ***1、电动幕布屏幕尺寸≥150 英寸；画面显示比例：4:3；幕面材质：白塑；标配幕布遥控器。** |
| | | 2、幕布背面黑底不透光处理 |
| | | 3、采用防尘金属加厚外壳，轻量化设计，经久耐用； |
| | | 4、布面可使用中性肥皂水或清水清洁表面。 |
| 1-10 | 电动幕布 100 英寸（16:10） | ***1、电动幕布屏幕尺寸≥100 英寸；画面显示比例：16:10；幕面材质：白塑；标配幕布遥控器。** |
| | | 2、幕布背面黑底不透光处理 |
| | | 3、采用防尘金属加厚外壳，轻量化设计，经久耐用； |
| | | 4、布面可使用中性肥皂水或清水清洁表面。 |
| 1-11 | 电动幕布 120 英寸（16:10） | ***1、电动幕布屏幕尺寸≥120 英寸；画面显示比例：16:10；幕面材质：白塑；标配幕布遥控器。** |
| | | 2、幕布背面黑底不透光处理 |
| | | 3、采用防尘金属加厚外壳，轻量化设计，经久耐用； |
| | | 4、布面可使用中性肥皂水或清水清洁表面。 |

| | | |
|---|---|---|
| 1-12 | 电动幕布 150 英寸（16:10） | ***1、电动幕布屏幕尺寸≥150 英寸；画面显示比例：16:10；幕面材质：白塑；标配幕布遥控器。** |
| | | 2、幕布背面黑底不透光处理 |
| | | 3、采用防尘金属加厚外壳，轻量化设计，经久耐用； |
| | | 4、布面可使用中性肥皂水或清水清洁表面。 |
| 1-13 | 支架幕布 100 英寸（4:3） | ***1、支架幕布屏幕尺寸≥100 英寸；画面显示比例：4:3；幕面材质：白塑；标配幕布遥控器。** |
| | | 2、幕布背面黑底不透光处理 |
| | | 3、采用防尘金属加厚外壳，轻量化设计，经久耐用； |
| | | 4、布面可使用中性肥皂水或清水清洁表面。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采购单位可调整各规格产品的实际供货数量；采购单位有权向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进行供货，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保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承诺合同期内采购单位可增加各型号的采购数量，仍按不高于中标价格执行。（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情形的（联合体其中一方必须为投标的品目号 1-1 至 1-5 投影仪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联合体各方对本招标文件及合同项下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义务、责任、债务等承担连带责任，采购单位有权向任何一方或两方提出索赔或要求其履行义务、责任、债务等。（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投标人投标的投影仪（品目号 1-1 至 1-5）、电动幕及支架幕（1-7 至 1-13）产品必须分别为同一品牌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中“招标参数”的*号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②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③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需流明度分辨率）。（1-6 至 1-13 可三者取其一提供）**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中的“技术评分”条款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或者②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保证投标产品彩页所注明的技术评分条款中相关规格参数与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任一评分条款中的规格参数未体现的情形视为不一致）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可查询到相关投标型号及规格参数信息。（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若中标供应商出现投标型号及相关规格参数与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规格参数的网页信息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若本项目采购合同已签订的，在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接受采购单位拒绝中标供应商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对此条款无异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投标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针对品目号1-1至1-5投影仪）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投标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针对品目号1-1至1-5投影仪）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一）相关技术参数以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技术要求”为准且满足测试结果判定为符合要求的作为本项目的评价依据，测试结果的具体指标不作为本采购项目的评价依据。

（二）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上体现的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证书号必须与出具该检验（检测）报告机构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准资质认定的网页上的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证书号信息一致[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证书号任何一项未体现的情形视为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检验（检测）报告的委托或送检单位必须为所投标品牌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

（四）检验（检测）机构需属“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准资质认定机构范围内且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号及资质状态的生效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可查询到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号及资质状态。

*10、投标人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针对品目号1-1至1-5投影仪）的，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若中标供应商出现投标型号的检验（检测）报告所对应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号及资质状态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体现该检验（检测）机构对应资质证书号及资质状态的网页信息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若本项目采购合同已签订的，在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接受采购单位拒绝中标供应商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对此条款无异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中的“技术评分”条款及第三章中“招标参数”部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产品彩页；②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③投标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④投标品牌市面流通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设备（该产品设备可由采购单位从市场上自行购买）内附说明书或光盘信息；⑤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若上述材料或文件出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投标人接受以如下参数选择作为评价（评分）依据：

最大变焦比：取最小值

光通量（光输出）：取最小值

对比度:取最小值

灯泡寿命：取最小值

灯泡功率：取最大值

投射比范围值：取最小值

整体功耗：取最大值

噪音：取最大值

HDMI 视频接口数量：取最小值

液晶板尺寸：取最小值

*1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 至 1-5 所有投影仪均可通过内置的无线网络或者外接无线同屏器的方式，实现电脑、手机、平板无线投屏。

*13、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一、招标要求”的第“*5”至”“*12”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如下承诺函格式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司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中“招标参数”的*号技术参数，我司已提供：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②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③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需流明度分辨率）。（1-6 至 1-13 可三者取其一提供）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中的“技术评分”条款的技术参数，我司已提供：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彩页；或者②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

2、我司保证投标产品彩页所注明的技术评分条款中相关规格参数与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任一评分条款中的规格参数未体现的情形视为不一致）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可查询到相关投标型号及规格参数信息。

3、如若中标，我司承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若出现投标型号及相关规格参数与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规格参数的网页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我司虚假应标。若本项目采购合同已签订的，在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接受采购单位拒绝我司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多媒体设备采购的投标。

4、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投标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针对品目号1-1至1-5）的，我司已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5、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针对品目号1-1至1-5投影仪）的，我司承诺：

（一）相关技术参数以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技术要求”为准且满足测试结果判定为符合要求的作为本项目的评价依据，测试结果的具体指标不作为本采购项目的评价依据。

（二）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上体现的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证书号与出具该检验（检测）报告机构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准资质认定的网页截图的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证书号信息一致[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证书号任何一项未体现的情形视为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我司无效投标。

（三）检验（检测）报告的委托或送检单位为所投标品牌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

（四）检验（检测）机构为国家级，属“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准资质认定机构范围内且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号及资质状态的生效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可查询到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号及资质状态。

6、如若中标，我司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的，我司承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若出现投标型号的检验（检测）报告所对应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号及资质状态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体现该检验（检测）机构对应资质证书号及资质状态的网页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我司虚假应标。若本项目

采购合同已签订的，在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接受采购单位拒绝我司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

7、我司承诺：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中的“技术评分”条款及第三章中“主要技术参数”部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产品彩页；②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③投标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④投标品牌市面流通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设备（该产品设备可由采购单位从市场上自行购买）内附说明书或光盘信息；⑤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若上述材料或文件出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投标人接受以如下参数选择作为评价（评分）依据：

最大变焦比：取最小值

光通量（光输出）：取最小值

对比度:取最小值

灯泡寿命：取最小值

灯泡功率：取最大值

投射比范围值：取最小值

整体功耗：取最大值

噪音：取最大值

HDMI视频接口数量：取最小值

液晶板尺寸：取最小值

8、我司承诺：

1-1至1-5所有投影仪均可通过内置的无线网络或者外接无线同屏器的方式，实现电脑、手机、平板无线投屏。

针对上述承诺，我司将严格遵守，若有违背，视为我司虚假应标，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采购合同已签订的，在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接受采购单位拒绝我司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若我司属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是所投产品品牌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同时接受采购单位拒绝我司及所投标品牌参与下一年度投影仪及其配套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若我司属所投

**标产品品牌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同时接受采购单位拒绝我司及所投标品牌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多媒体设备采购的投标。**

**特此承诺！**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 1（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人 2（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设备的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及功能介绍。**

2、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设备的全套配置清单（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及单价）。

3、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设备的产品手册、投影仪的检验（检测报告）、最新彩页、网页截图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所有提供的资料样本必须与所投设备一致，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投产品的符合性负责。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提出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5、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设备是未经拆封、原厂全新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6、投标人应根据本采购文件内容、范围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并负责所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

7、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管理及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情况说明等。

8、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班子配置情况表，并提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资格证书。

9、投标人应明确投标报价的产品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投标报价的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

**的、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质量瑕疵的原厂正品。（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商务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的验收标准、安装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产品应符合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出厂标准、国家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企业供货、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投标人所报产品的制造商若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及 ISO14000 环保体系认证等国家部委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质量测评机构评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在厦门设有常驻的维修保养机构，能保证定期对设备巡检；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介绍和提供维修保养机构的相关资料，如维修保养机构的具体地点、联系电话、传真等。

6、投标人应提供能证明其设备制造商实力、设备品质的有关文件资料。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表对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中的技术、商务评分条款进行一对一的响应说明。

备注：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应当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所有投影仪整机至少免费上门保修三年（其中 1-1 至 1-2 投影仪灯泡至少免费上门保修半年)。**

**2)、电动幕及支架幕至少免费一年上门保修。**

**3)、数字实物展台至少免费三年保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一旦中标，在接到采购单位或最终用户的报修电话，应在 0.5 个工作小时内电话响应，4 个工作小时内到达，到达后 8 个工作小时内**

修复；若在 8 个工作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供应商应先提供备用机供最终用户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备用机与故障机的型号不同，则需免费提供耗材。如果中标供应商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将设备修复或者提供备用机的则中标供应商应按 200.00 元/台/天向采购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实施安装验收标准

包含投影仪、实物展台的安装及调试和所需要的人工、零配件等。

1)、投影仪安装实施标准

1.1、投影仪与天花板 90 度垂直，投影图像上下边要与天花板平行，图像应在电子白板或者幕布的中间位置，不能出现梯型，图像上下左右距离电子白板的边缘不能超过 10cm，投影的整个画面要清晰，边角不能出现图像模糊；投影仪的接线牢固，要做好固定措施；投影仪支架要牢固，与墙面至少 4 个螺丝固定，不能出现机器晃动情况。与投影仪连接的线缆如 VGA 线、电源线等，不允许出现裸线悬挂的情况，要求使用线槽进行收敛。

2）其它

2.1、安装完毕后保持产品及周边的清洁，不能有明显的污渍，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在安装的当日及时清理干净，相关的配件要安全的交于指定人员，并做好标记。

*4、在安装过程中，所有需要取孔或者需要调整楼房结构的工程，要求在得到最终用户纸质确认书后才可以动工。

*5.投标人承诺，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并交付后 15 天内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免费为最终用户更换同型号新整机；保修期内，发生产品性能故障维修 2 次及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为最终用户免费更换同型号的新机。若合同设备的型号机器停产，投标人应与最终用户协商，更换其他型号的新机，更换的新机型性能不得低于故障机。换机后的新机，保修期限从换机之日起开始重新计算。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造成退、换机情况的，由投标人直接与最终用户办理退换机流程，无需经采购单位仓库周转。所有新机必须严格遵循采购单位供应服务管理系统的维护规范，及二维码标签管理要求。

*6.投标人承诺，在设备的质保期内采购单位在合同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并经双方确认证实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有严重的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退换受影响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等直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承诺，投标人需对接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为最终用户提供安装预约和在线报修等服务。当投标人收到平台的安装派单、或最终用户报修需求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效，及时上门进行安装或维修工作。安装或维修工作完成后，投标人需将反馈记录（包括服务人员、服务反馈、机身序列号、照片、电子验收单等信息）回执至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通过使用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提高最终用户安装或报修的便捷性和售后效率。二维码标签管理要求

如下：

7.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通过供应服务管理系统生成动态二维码标签，严格执行"一物一码"，确保每个产品对应唯一且可追溯的识别标签。PP 纸尺寸要求不得小于 60㎜×40㎜，需保证标签清晰、可扫描、不易脱落。

7.2 采购单位对投标人采购热敏打印机的设备型号、及采购渠道不作限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应确保所采购设备持续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够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规定的标签打印质量及供货要求。如因设备故障、耗材短缺等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标签打印中断，投标人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单位，或与最终客户协商报备，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标签供应不受影响。

7.3 采购单位享有对投标人标签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随机抽样检查。经查实存在漏贴、错贴、重复贴码等不符合“一物一码”管理要求的情况，采购单位将依照《服务考核细则》约定的相关标准采取相应扣罚措施。

7.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满足标签打印要求，可选择向采购单位申请采购空码标签，此项采购行为应基于双方自愿原则进行。投标人不得以“设备故障”“标签不足”等理由逃避、或迟延履行贴码责任，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追究责任。

六、交货期及供货方式要求

*1、交货期：接到《定货单》之日起投影仪/电动幕/支架幕/实物展台 7 个日历日之内；并于接到买方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及其它地市 48 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

1.1 投标人可在下列两种交货方式中选择相应的交货方式。

1.1.1 投标人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

1.1.2 投标人自行选择经采购单位评估认可的、符合本项目运作要求的合格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

若投标人选择上述第一种交货方式，投标人除承担运送至第三方物流仓库的费用，还应同时承担货物入第三方物流仓库的仓储操作费、从第三方物流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的二次配送费等相应费用。

*2、供货方式：分批供货，以采购单位的供货通知为准。

七、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为投标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二次配送费用）、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安装调试费、检验验收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

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方式为总包价。投标人不能向最终用户收取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在最终用户侧的二次搬运费等。

投影仪、幕布安装标准所提供的辅材和耗材

1)、投影仪安装标准

1.1 包括投影仪吊架、网络线-UTP 超五类网络线、3 带屏蔽+4 VGA 线、电源线 3×1.0mm、线槽、多功能排插等所需的安装辅材。

1.2 所有线材单种类长度不超过 25 米，安装的层高不超过 3.5 米，超过部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结算。

2)、幕布安装标准

2.1、包括 3 带屏蔽+4 VGA 线、电源线 3×1.0mm、线槽、多功能排插等所需的安装辅材。

2.2 所有线材单种类长度不超过 25 米，安装的层高不超过 3.5 米，超过部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结算。

*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且各品目号须分别报价。

*3、采购单位将按实际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报价产品标配内安装所需的相关辅材、耗材数量，该部分费用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报价产品标配以外安装所需的相关辅材和耗材的单价，辅材及耗材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下列限价。该部分报价不包含在报价总价中，届时按实际的施工数量据实结算。

5.1 标准安装外施工安装

5.1.1 迁移开关或电源面板。迁移电源面板、电灯或风扇开关至指定位置（迁移距离不超过 1.5 米）。限价 78 元/个。

5.1.2 拆除旧设备。拆卸教室内原有的旧长焦或短焦投影仪或旧电视或投影幕布等。（包含搬运至学校指定存放地点）。限价 220 元/套。

5.1.3 拆除全套旧设备。拆卸教室内原有的旧长焦或短焦投影仪，旧电视，旧投影幕布，旧黑板，旧讲台，旧音响设备，旧功放设备，旧电脑主机及显示器，旧话筒及话筒主机设备，旧中控设备，旧实物展台设备。（包含搬运至学校指定存放地点）。限价 445 元/套。

5.1.4 切割地板槽。切割水泥或木质地板梯台，按条结算（距离为墙壁至讲桌位置 1 米内）。限价 198 元/条。

5.1.5 切割中控面板槽。在已有讲桌上切割出放置中控相应尺寸的面板槽（只限于切割与新中控大小相接近的尺寸）。限价 92 元/个。

5.1.6 线槽加固。将原有的塑料线槽更改为金属线槽。限价 537 元/间。

5.1.7 高速 HDMI 数字高清线（接口宽度 1.4CM）。5 米 50 元/条；10 米 100 元/条；15 米 150 元/条；20 米 250 元/条。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产品安装和售后服务费用按以下收费标准执行。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区域范围 | 收费标准 |
|---|---|---|---|
| 1 | 投影仪安装和售后费用 | 厦门市全区、福州市区内、莆田市区内、泉州市区内、漳州市区内、龙岩市区内、三明市区内、南平市区内和宁德市区内（福建省各地市区外划分详见该表格备注栏） | 免费 |
| | | 南平市延平区外、漳州市区外、泉州市区外、龙岩市区外、三明市区外（福建省各地市区外划分详见该表格备注栏） | 200 元/套 |
| | | 莆田市区外、福州市区外、宁德市区外（福建省各地市区外划分详见该表格备注栏） | 350 元/套 |
| 2 | 幕布、实物展台安装和售后费用 | 厦门市全区、福州市区内、莆田市区内、泉州市区内、漳州市区内、龙岩市区内、三明市区内、南平市区内和宁德市区内（福建省各地市区外划分详见该表格备注栏） | 免费 |
| | | 福州市区外、莆田市区外、泉州市区外、漳州市区外、龙岩市区外、三明市区外、南平市区外和宁德市区外（福建省各地市区外划分详见该表格备注栏） | 100 元/台 |

备注：福建省各地市的区内/区外划分

| | | |
|---|---|---|
| 厦门 | 岛内 | 思明区、湖里区 |
| | 岛外 | 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等厦门市非岛内范围 |
| 福州市 | 区内 |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 |
| | 区外 | 福清市、长乐市、闽侯县、连江县、罗源县、闽清县、永泰县、平潭县等福州市非区内范围 |
| 莆田市 | 区内 | 城厢区、荔城区、涵江区 |
| | 区外 | 秀屿区、湄洲岛、仙游县、湄洲湾北岸开发区等莆田市非区内范围 |
| 泉州市 | 区内 |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 |
| | 区外 | 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等泉州市非区内范围 |

| | | |
|---|---|---|
| 漳州市 | 区内 | 芗城区、龙文区 |
| | 区外 | 龙海市、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长泰县、东山县、南靖县、平和县、华安县等漳州市非区内范围 |
| 龙岩市 | 区内 | 新罗区 |
| | 区外 | 永定区、长汀县、连城县、上杭县、武平县等龙岩市非区内范围 |
| 三明市 | 区内 | 梅列区、三元区 |
| | 区外 | 永安市、沙县、尤溪县、大田县、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等三明市非区内范围 |
| 南平市 | 区内 | 延平区 |
| | 区外 | 顺昌县、建瓯市、邵武市、建阳区、政和县、松溪县、浦城县、武夷山市、光泽县等南平市非区内范围 |
| 宁德市 | 区内 | 蕉城区、东侨新区 |
| | 区外 | 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等宁德市非区内范围 |

*7、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28.89 万元整，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该预算，品目号 1-1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2,699 元/台；品目号 1-2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4,095 元/台；品目号 1-3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7,589 元/台；品目号 1-4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9,000 元/台；品目号 1-5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9,200 元/台。

品目号 1-6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960 元/台；

品目号 1-7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268 元/个；品目号 1-8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414 元/个；品目号 1-9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574 元/个；品目号 1-10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350 元/个；品目号 1-11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473 元/个；品目号 1-12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664 元/个；品目号 1-13 单台设备投标不得超过 267 元/个；

*8、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本项目的货物仓储及配送可选择以下两种运作模式：

8.1 投标人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 7 个日历日之内货交至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第三方物流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 48 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投标人除承担运送至第三方物流仓库的费用，还应同时承担货物入第三方物流仓库的仓储操作费、从第三方物流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的二次配送费等相应费用，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仓储操作费收费标准：投影仪、幕布、实物展台为每台 10 元。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二次配送费标准：投影仪、实物展台为每台 15 元，幕布为每台 40 元。投标人

应在采购单位发出《定货单》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结算已产生的相关仓储操作物流费用，若投标人未及时结算，采购单位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8.2投标人选择经采购单位评估认可的、符合本项目运作要求的合格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投标人或第三方物流公司的仓储管理系统（WMS）、配送管理系统（TMS），需要实现与采购单位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的全流程技术对接，以确保系统间数据实时互通、同步一致，相关技术实施、系统对接工作及采购单位ERP系统接口改造相关工作，均由投标人全权负责。所有相关费用（含接口开发、调试、联调、ERP接口改造及后期维护等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单位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48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

8.2.1采购单位对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评估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经营主体需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及开展仓配业务的相关资质，提供完整、有效、清晰的扫描文件，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运营许可等，确保资质合规且在有效期内。

（2）自有或者租赁的经营场所权属清晰，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产权证、租赁合同等扫描件，运营场所需能满足常规商品存储需求（防潮、防污、防破损、防霉变）、功能区划分布局合理，需提供仓储规划方案和照片。

（3）仓库建筑消防等级不低于二级，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相关要求，并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需提供有效的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设施设备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4）日常消防维保和电气检测，需要建立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半年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每一年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一次电气消防安全检测，需提供消防维保计划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报告。

（5）经营主体配备有充足、完善的仓储装卸、配送车辆等硬件设备，满足仓配业务的高效运营需求，包括不限于叉车、托盘车、夹包机、液压车、托盘、各规格的配送车辆、推车等物流设备；设备日常维护到位，确保作业顺畅，需提供详细的货物装卸和货物配送方案。

（6）经营主体需具备完善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仓配业务全流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确保货物入库、存储、分拣、出库、配送等环节可追溯、高效协同。仓储管理系统除正常的商品管理和分拣功能外，需可实现先进先出管理、质保期管控等模块；物流配送管理系统需可实时反馈订单状态并上传订单签收信息。需提供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各功能模块照片。

（7）经营主体需购买足额的货物仓储一切险、货物运输险，保额和保险期限覆盖最高库存峰值以及整个合作周期，能够有效应对货物损坏、丢失、意外事故等风险，需要提供完整的保险保单及投保证明。

（8）需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针对自然灾害、人为事故、特殊客诉等突发事件，提前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急救箱、应急车辆等），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优化应急方案，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8.2.2 系统对接的标准规范和内容要求如下：

（1）系统对接须遵循采购单位 ERP 系统既定的技术标准及接口规范，采用标准化接口协议（优先支持 RESTful API 或 WebService 协议），实现接口双向通信及数据实时交互，对接过程需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加密传输（如 HTTPS 协议）、身份认证（如 Token 令牌验证）、数据脱敏等安全措施，严防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确保数据传输及存储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2）对接内容须全面覆盖本项目全流程业务数据，确保无遗漏、无延迟，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库存数据（实时库存数量、库存位置、库存状态、滞销/临期库存预警）、采购到货数据（预计到货时间、到货批次、到货数量、供应商信息）、出库发货数据（已发货数量、发货批次、发货时间、收货方信息）、待发运数据（即将发货数量、待发运清单、发运优先级）、物流跟踪数据（发货单编号、承运司机姓名及联系方式、车牌号码、车辆定位、实时运输状态、司机实时在线状态、司机实时位置更新、司机行程轨迹回溯）、时效管理数据（预计到货时间、实际到货时间、时效偏差预警）、退换货数据（退换货申请信息、退换货原因、退换货数量、退换货入库状态、理赔进度）等核心业务信息，同时须支持司机实时相关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司机实时在线状态监测、司机实时位置动态更新、司机行程轨迹实时回溯及异常情况（如偏离路线、停留超时）实时预警，确保采购单位可通过 ERP 系统实时监控、查询本项目仓储配送全流程及司机作业状态，保障配送及时性、准确性及安全性。

（3）仓储管理系统和配送管理系统可支撑本项目业务量峰值及未来业务拓展需求，接口响应时间≤300ms，数据同步延迟≤3 分钟，系统全年可用率≥99.9%，无重大系统故障（单次故障持续时间≤1 小时）。

（4）系统对接完成后，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接口开发文档、测试报告（含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兼容性测试）、系统部署文档、操作手册及维护方案，由采购单位组织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系统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验收不合格，投标人须在采购单位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为了保障本项目顺利运行，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使用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投标人除承担运送至第三方物流仓库的费用，还应同时承担货物入第三方物流仓库的仓储操作费、从第三方物流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的二次配送费等相应费用，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仓储操作费收费标准：投影仪、幕布、实物展台为每台 10 元。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二次配送费标准：投影仪、实物展台为每台 15 元，幕布为每台 40 元。投标人应在采购单位发出《定

货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算已产生的相关物流费用，若投标人未及时结算物流费用，采购单位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8.3《定货单》要求货物无需入仓库直接配送至最终用户的，投标人应承担运送至最终用户的费用。

*9、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诺为保证服务及时性，在接到安装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内未上门安装的，采购单位有权另行安排人员上门安装（安装后所产生的售后服务仍由中标报价人自行负责），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报价人承担支付，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中标报价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安装收费标准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安装包费用（元/台） |
|---|---|---|
| 1 | 投影仪 | 350 |
| 2 | 幕布 | 250 |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投标人承诺接受《采购合同》中《服务考核细则》对其的考核并同意按考核情况处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采购单位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3、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同意分别免费提供：品目号1-1至1-3各一台，1-4三台，设备给予招标采购人作为备用机，且于中标后第一次供货时一并提供，质保期满后，中标人不再收回上述备用机。备用机需在一个月内到货，未到货招标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投标人相应金额的保证金。（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同意本项目采购的设备采购单位有权向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进行供货，卖方须提供相应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保障。

*5、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如获中标将配合采购单位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投标产品的产品技术参数指标、软硬件功能及产品性能等的检验检测，产品检验检测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并且，作为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意与采购单位按其报价签订采购合同。（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对中标供应商下述情况在厦门市政府采购网、厦

门招投标网进行公示，并在三年内拒绝中标供应商进入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③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达三次以上的；

⑤向有关部门、采购单位、最终使用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等情况的；

⑥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督办事件、新闻媒体公开报道、采购业主书面发函投诉以及其他对买方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

⑦报修率超过 3%（按品类分别统计，例如：投影仪品类等）。报修率=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报修有效台次/已销售台数*100%（已销售台数超过 100 台之后开始计算报修率）。

*8、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中标，验收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否则视为投标人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该批次产品在最终验收时，出现开箱破损或者故障，无法进行最终验收的，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给予更换新机并保证最终验收的顺畅进行。若投标人不同意更换新机或者配合，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次产品及安装的等额费用。该条款可能造成的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产品报价中。（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若中标，因投标人产品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客诉，若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无法解决客诉，采购单位有权自行解决客诉，并直接于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解决客诉所产生的费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若中标，供货过程中，若卖方出现暂时的配件型号变更或短缺等情况的，须在接到《定货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和最终用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提供解决方案（但其价格不得高于成交价且配置配件的主要参数指标不得低于原来的要求）和买方、最终用户进行协商。经买方和最终用户认可后，卖方按最终确定的方案供货，货款按最终协商一致的价格结算，交货时间满足最终用户的要求。同时，在采购单位同意之前，投标人仍应按原承诺《定货单》的要求供货。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若经买方确认核实卖方无法提供符合升级要求的替代机型的，则卖方应按每款机型 10000 元向买方缴纳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采购单位有权与中标供应商就产品单价进行重新谈判，并按相应的降价幅度进行降价，若中标供应商拒绝价格调整或双方就价格调整无

法协商一致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并且采购单位有权与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供货期间，遇合同型号价格下调，中标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新的价格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按最新价格进行供货并结算。一旦买方发现合同单价高于其它同类销售渠道或主流网站（京东、苏宁易购、易迅、1 号店、天猫）等的常规销售价格，买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主流网站的最低价格再下浮 1.5%作为合同货物的价格，如中标供应商拒绝调整或双方就价格调整无法协商一致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逾期天数，每日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 0.5%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视为买方违约。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若中标将无条件参与采购单位举办的壹年两次的政府大宗产品推介会，并且免费提供相应的中标机型作为样机展示，否则视为违约，投标人应按中标机型的中标单价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若投标人未向采购单位支付，则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直接给予扣除。（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如若中标，合同期内，若投标人出现投标型号及相关规格参数与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规格参数的网页信息不一致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拒绝中标供应商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投影仪及其配套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同一品牌认定标准：如果有多家投标人所投投影仪（1-1 至 1-5）为同品牌，无论其他品目号产品投标的品牌是否一样，均只能视为一家，此外其他情形均不认定为同品牌。

*1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若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人民币中标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供货履约保证金（3%），于本合同有效期满后最后一批次货物供货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售后履约保证金（2%）待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批次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若中标，同意采购单位按批次支付货款。

16.1 投标人选择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的，货交至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经采购单位初验合格后，采购单位凭如下单证和文件在 180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该批次货款的 100%：

a.金额为 100%的该批次货款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b.中标供应商已缴纳该批货物的中标服务费和二次配送费用、仓储操作费等费用的证明材料；

c.采购单位已收讫的该批次货物的《签收单》。

但是，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并不表示送入仓库的货物通过最终验收。

16.2 投标人选择自行集中仓储和配送的，货物经最终用户签收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凭如下单证和文件在 180 个日历日内向卖方一次性付清该批次货款的全款。

a.金额为 100%的该批次货款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b.中标供应商已缴纳该批货物的中标服务费等费用的证明材料；

c.该批次货物的《验收报告》(经最终用户签署)。

备注：1、“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涉及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2、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中有要求承诺的，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1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品目号下的投影仪经认证合格有效的 3C 证书盖章扫描件。提供数字实物展台经认证合格有效的 3C 证书盖章扫描件或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截图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18.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星号条款和投标人承诺签订补充协议。

*19.投标人所投产品，投标人应保障供应链质量，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投标人应通知征集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投标人需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附件：关联关系证明

关联企业证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制造商或制造商关联企业名称）现在此声明，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造商关联企业名称）是（制造商名称）的关联企业，

特此证明。

制造商或制造商关联企业名称：

（盖章）日期：

##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XM2026-DZ0

甲方：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XM2026-DZO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满 180 个日历日，乙方凭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文件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若合同到期之日下一期采购合同尚未生效，合同自动顺延至下一期新的合同生效之日止。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约定的内容为准

履约担保期限：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约定的内容为准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最终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移交最终用户使用。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移交使用之日起转移。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80 个日历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1、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与合同附件 1（技术参数）中对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相一致。<br>2、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所有配件、备件等）均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的、原厂制造并经检验合格的、未使用过的、正宗品牌产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br>3、乙方承诺不拆换、不调换、不截留产品零部件；不以少充多、不以旧充新，不以劣充优，不以假充真；不提供降低产品等级标准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br>4、包装要求：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均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且必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应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最终用户对包装破损的货物 |

| | | |
|---|---|---|
| | | 有权拒收，乙方承诺予以更换。 |
| | 指定现场 | 乙方可以选择委托甲方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也可以选择经甲方评估认可的、符合本项目运作要求的合格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乙方在接到甲方《定货单》之日起，并于接到甲方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岛内 24 小时、岛外 48 小时送至最终用户。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1、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br>2、卖方保证配合买方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合同产品的检验检测，产品检验检测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 | |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br>（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br>（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知识产权：卖方保证买方或最终用户在使用该品牌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和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索赔，买方或最终用户有权将该等指控或索赔转告卖方。买方或最终用户对于该等索赔不承担责任，卖方应妥善处理该等纠纷，并承担处理该等侵权索赔的抗辩费用、经卖方谈判的和解费用及法院判决的赔偿等相关。<br>同时，买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等侵权索赔的应诉抗辩或和解，买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在本合同的卖方保证金和买方应付货款中扣除前述费用。 |

**附件1：技术参数**

| | | | | | | |
|---|---|---|---|---|---|---|
| 1-1 | 货物名称 | | 制造商 | | 型号规格 | |
| 参数详情： | | | | | | |
| 1-2 | 货物名称 | | 制造商 | | 型号规格 | |
| 参数详情： | | | | | | |

**附件2：服务考核细则**

# 《服务考核细则》

保修期间，买方将定期对最终用户进行回访，跟踪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卖方的售后服务质量，依照以上的服务承诺，制定以下考核细则。

1、合同期内每月考核一次；

2、每月 10 日前，买方将上月考核结果及涉及扣费的数据发给卖方核对，卖方在不影响到客户体验的情况下可以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并要求在每月 15 日前书面反馈，逾期视为对买方的考核结果无异议。

3、买方有权从应付但未付给卖方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考核结果中列明的违约金。

4、具体违约金标准如下：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说明 | 涉及服务环节 | 供应商服务要求 | 考核标准 | 考核金额 |
|---|---|---|---|---|---|---|
| 1 | 服务效率 | 1、服务响应不及时或服务时间超出约定时间，且未提前与最终用户做好沟通，或未经最终用户同意。 | 电话响应时效 | 收到万翔客服专员通知后，在 1 个工作小时内联系客户约定上门时间；并及时将约定时间反馈给万翔客服专员。 | 万翔客服专员报单后 1 个工作小时内 | 400 元/次+（N-1）*200 元/台/次 |
| 2 | | 2、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最终用户的正当需求，最终用户要求但未提供备用机； | 供货时效 | 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 48 小时内 | 在要求时间内完成送货 | 300 元/台 |
| 3 | | 3、设备维修时超出约定时间仍未修复的； | 上门服务时效 | 按与客户约定时间上门服务； | 万翔客服专员报单后 4 个工作小时内 | 400 元/次+（N-1）*200 元/台/次 |
| 4 | | 4、需要提供服务的设备超出一台且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按 200 元/台/次考核 | | 如特殊情况不能按约定时间上门，必须提前联系最终用户且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同时重新预约上门服务时间，并务必保证按此约定时间上门。 | 因**客户原因**需延后上门时间并另外约定上门时间，需在承 | 400 元/次+（N-1）*200 元/台/次 |

| | | | | | | |
|---|---|---|---|---|---|---|
| | | | | | 诺的时间内达到 | |
| 5 | | | 维修时效 | 维修节点：收到报修反馈/工单，1 个工作小时内完成接单和派工，联系客户，并在 4 个工作小时内上门，或按客户约定时间上门，8 个工作小时内完成修复。 | 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 400 元/次+（N-1）*200 元/台/次 |
| | | | | 特殊紧急情况，需要 10 分钟内响应，1 个作小时内达到现场。 | | |
| | | | | 所有服务节点、信息采集更新、图片、文档、客户服务确认单等均要按合同要求和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操作要求和时效内在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做相应操作和维护。平台“催单”为“是”的工单，需及时回执处理进度，填写反馈、产品信息和服务情况；需上传服务确认单。客户原因取消维修、自行维修，如实填写“反馈”点击“取消维修”、“自行维修”。上门检测后需现场向最终用户说明故障情况并告知解决方案、如需调拨维修配件，需要告知最终用户配件更换时效并征得客户同意。 | | |
| 6 | | | | 如调拨配件时间长（超过 2 个工作日）、更换完配件仍无法使用、需要整机取走维修等问题导致客户无法使用，必须直接向客户说明情况并询问是否需要备用机，告知客户服务时效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服务商必须根据要求直接确定是否进入提供备用机或者退换机服务流程。 | 向客户说明情况，告知客户提供备用机和退换机的解决方案，同时告知客户服务时效，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 | 400 元/次+（N-1）*200 元/台/次 |
| 7 | | | 备用机提供时效 | 服务商自行提供备用机，按与客户约定时间完成服务。 | 客户确认使用备用机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 400 元/次+（N-1）*200 元/台/次 |

| | | | | | | |
|---|---|---|---|---|---|---|
| 8 | | | 换机服务时效 | 确认换机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换机，如果超出 5 个工作日必须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 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换机。 | 400 元/次+（N-1）*200 元/台/次 |
| 9 | | | | 核实产品主要部件在 1 年内同样故障报修工单达到三次或三次以上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客户需求给予更换新机，配置参数需大于等于原机型，换机流程不再经过万翔，换机流程中须提供备用机（备用机服务标准同上） | 同意并给予客户换机。 | 500 元/台/次；同时在质保金中扣除换新机所需货款，由万翔直接给客户换机 |
| 10 | | | 验收报告/辅材发票提供时效 | 收到万翔客服专员通知后，2 个工作日内提供验收报告/辅材发票给最终用户。 | 万翔客服专员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 | 400 元/单/次，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 100 元/单/工作日的标准增加处罚； |
| 11 | 服务规范 | 服务态度或服务不规范，如：服务人员着装不规范，言语生硬、敷衍、态度不好；未能妥善处理客户的不满情绪；用户要求附加一些明显力所能及范围之内的服务而拒不提供服务；损坏客户物品未赔偿等违反服务规范的行为。 | 服务前的服务规范 | 1）上门服务人员应着品牌工装； | 任一条，发现未按规范 | 400 元/次 |
| | | | | 2）安装/维修前应与最终用户核对机器型号、配置和台数；如维修需要向客户核实故障现象。 | | |
| | | | | 3）安装前检查确认外包装完好再拆箱安装；如有异常须及时向最终用户反馈并报备给万翔客服专员后，再进行开箱验机； | | |
| | | | | 4）安装/维修前应检查最终用户的电源电压是否安全稳定，如有问题，应及时告知最终用户，协商整改； | | |
| | | | | 5）由于服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多人或多次联系客户、或上门服务时发现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如上门服务发现未带物料）； | | |
| | | | | 6）上门安装/维修时发现由于环境复杂或安装/维修有难度，拒绝为客户提供服务。 | | |
| | | | | （7）安装前需携带动态二维码标签（一物一码）、《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 | |
| | | | | 标签制作规范：使用热敏式打印机、PP 合成纸，尺寸不小于：60㎜*40㎜；并确保二维码清晰可读，信息完善有效。 | | |

| | | | | | | |
|---|---|---|---|---|---|---|
| 12 | | | 服务中的服务规范 | 1）到达指定安装地点后，登录小程序“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确认上门。 | 任一条，发现未按规范 | 400 元/次 |
| | | | | 2）安装过程中发现外包装完好，开箱出现货物内损则第一时间给最终用户换机处理，并报备给万翔客服专员； | | |
| | | | | 3）检查每台机器的服务编号； | | |
| | | | | 4）安装时如果发现设备异常，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待情况核实清楚后，再行安装； | | |
| | | | | 5）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电脑驱动安装等服务），安装完成后要开机测试以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 | |
| | | | | 6）安装位置必须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安装位置与客户要求不符，需要提前与客户沟通并找到适合的解决方案； | | |
| | | | | 7）安装务必保障美观，不能出现设备安装歪斜、影响美观或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等情况； | | |
| | | | | 8）如果安装/维修数量较多，不能一天内完成，服务单位应连续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将情况及时向最终用户做汇报沟通；如有异常情况不能连续安装或暂时先离开现场，必须提前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 | | |
| | | | | 9）卖方应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激活服务，包括配套应用软件。安装完成后，卖方须在设备上粘贴二维码标签，并登录小程序“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扫描动态二维码绑定订单，同时录入机身序列号，并保证一机一码准确录入。如现场无法完成扫码录入，卖方应在安装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进行补入。 | | |
| | | | | 10）所有服务时效将按照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的系统时间节点进行考核。预约节点：物流实际签收时间+1 天，完成接单和派工，联系客户，并按与客户约定的时间上门安装，周末、节假日顺延。（如：2026 年 6 月 1 日 11:00 物流显示已签收，投标人需在 2026 年 6 月 2 日工作时间内与客户联系）。 | | |

| | | | | | | |
|---|---|---|---|---|---|---|
| 13 | | | 服务后的服务规范 | 1）安装节点：无特殊情况下，按照签收时间+3 天内安装完成（具体情况根据客户需求，若客户需要提前安装，则需沟通按照客户需求时间安装。）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催单”（客户特殊需求反馈）为“是”的工单，需当日 24:00 前回执处理进度，填写“安装反馈”；） | 任一条，发现未按规范 | 400 元/次 |
| | | | | 2）安装完毕，应和最终用户一起确认产品的正常运行。 | | |
| | | | | 3)安装完毕，并为每台机器注册信息，应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保修条例；如没有注册信息而导致机器在保修期内无法保修的情况，服务商要负责此维修费用。 | | |
| | | | | 4）安装完毕，应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使用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保养措施，耐心解答最终用户提出的问题，并留下服务电话；在设备合适的地方黏贴二维码标签，以方便最终用户报修。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点击“安装完成”避免影响处理时效，进入预警考核。（超出系统要求考核时间，将进入预警考核状态，须在次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预警结束。若不整改从而造成了安装延迟，将进入考核状态，若有特殊情况，需进行申诉，根据最终实际情况进行扣罚）。 | | |
| | | | | 5）安装/维修等服务结束后，应把工作现场打扫干净，将工具等物品复位，并将安装/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带离现场。 | | |
| | | | | 6）安装完毕，卖方应让最终用户验收并签字确认，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登录小程序“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上传电子版《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并将纸质版验收报告移交买方归档。验收节点：安装完成时间+5 天内，需上传电子验收报告。客户原因暂不安装、自行安装，如实填写“安装反馈”点击“暂不安装”、“自行安装”。所有材料充足后，及时点击“验收完成”，避免影响处理时效，进入预警考核（超出系统要求考核时间，将进入预警考核状态，须在次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预警结束。若不整改从而造成了安装延迟，将进入考核状态，若有特殊情况，需进行申诉，根据最终实际情况进行扣罚）。 | | |

| | | | | | | |
|---|---|---|---|---|---|---|
| | | | | **7)所有需要录入的数据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及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的执行标准（录入设备序列号并绑定订单号、所上传照片应包含上桌安装完毕、设备序列号铭牌照片等）。** | | |
| 14 | | | 服务仪表、态度 | 服务人员着装应规范，言语不生硬、不敷衍、态度好；妥善处理客户的不满情绪； | 客户反馈属实。 | 400 元/次 |
| 15 | | | 额外情况规范 | 1）电话联系客户时间及上门服务时间必须在最终用户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已提前沟通且客户同意的情况下除外。<br>2）用户要求附加一些明显力所能及范围之内的服务应配合处理；或者其它品牌产品出现故障需要卖方工程师帮助解决。卖方工程师不得拒绝最终用户，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为最终用户解决。如果无法修复应协助最终用户报修相应的服务商或者给出解决方案。 | 客户反馈属实。 | 400 元/次 |
| 16 | | | 意外情况规范 | 1）服务过程中如有损坏客户物品，应及时与客户沟通赔偿方案，并在约定时间内进行赔偿。<br>2）安装的设备务必保证使用安全，不能出现在使用过程中掉落等意外情况； | 客户反馈属实。 | 500 元/次 |
| 17 | | | 备用机使用 | 反馈客服专员确认使用备用机，如无同型号备用机使用，需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其他型号设备使用，备用机必须无偿进行安装调试，并签订《产品备用机使用单》，报修机解除故障归还客户后，还需现场调试，并在《产品备用机使用单》上签署明确可正常使用，才可退还备用机 | 未提供备用机的安装调试等；或者客户机子还未修复好，就要求客户归还备用机 | 400 元/次 |
| 18 | 服务质量 | 服务人员不具备服务能力；<br>维修后一个月内又出现同样故障、或同一故障频繁重复再现； | 客户报修频率 | 1）一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故障。或者故障反复出现。<br>2）明确由于服务引发的产品其他故障。<br>3)服务人员上门后表示不会安装或维修，或安装/维修操作不熟练。 | 客户反馈属实。 | 400 元/次 |

| | | | | | | |
|---|---|---|---|---|---|---|
| 19 | 收费 | 未按合同规定操作，未提前与最终用户沟通收费标准，多收费或乱收费 | 收费项目 | 1）有偿服务的范围，应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公司定价向客户说明并提前报价给客户，合同中明确免费的不得向客户收费，合同中明确免费的不能以隐瞒或欺骗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收费的替代物料。<br>2）报价时应向客户提供清单明细，包括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总价、保修时间（如有）、保修方式（如有）；<br>3）提供服务前必须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不能出现服务完成后才告知客户需要收费。 | 客户反馈属实。 | 500 元/次 |
| 20 | 验收报告回收时效 | 未按合同规定，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反馈给买方，并按照买方要求由最终用户填写《验收报告》，三个工作日内报送给买方。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回收的，按每逾期一天 10 元/单的标准追加处罚。 | 提供给最终用户验收报告的时效 | 1）安装完成后及时提供“验收报告”给最终用户，其中“客户联”留给客户，将其他联在 2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后，次日算第一天）回收；<br>2）如验收报告超出约定时间提供，必须提前与最终用户做好沟通并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 | 安装后超过 2 个工作日客户催验收报告。 | 200 元/次+（N-1）*10 元/台/次 |
| 21 | | | 提供客户签盖的验收报告给万翔 | 安装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按要求返回给万翔网商，如超出时间未返回，必须提前向万翔客服说明情况；如万翔网商未收到反馈且在安装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返回的“验收报告”则视为延误。 | 安装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万翔网商未收到验收报告 | 200 元/次+（N-1）*10 元/台/次 |
| 22 | 信息反馈 | 未按买方要求反馈所需报表，或所提供报表信息存在虚假的问题。 | 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进度回复 | 当收到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的安装派单或最终用户报修需求，且上门进行安装或维修工作完成后，需在时效内将维修记录上传至平台。（需在当天 24:00 前上传维修记录，未上传则视为逾期） | 维修记录更新不及时或提供虚假信息等 | 500 元/次 |
| 23 | | | 日常售后回复信息 | 在收到买方派单后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回复 | 催安装、报修、退换货等售后需求，处理情况虚假等 | 500 元/次 |
| 24 | | | 其他万翔要求提供的信息 | 在收到买方派单后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回复 | 信息虚假等 | 500 元/次 |
| 25 | 投诉（根据卖方产品质量、服务造成用户投诉的层级进行扣罚， | 1、投诉至买方售后服务部门并得以证实 | 投诉到万翔售后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向万翔投诉 | 服务商无法证明情况不属实 | 10000 元/次 |
| 26 | | 2、投诉至厦门翔业集团内部 | 投诉到翔业集团内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向翔业集团监管部门投诉 | 服务商无法证明情 | 20000 元/次 |

| | | | | | | |
|---|---|---|---|---|---|---|
| | 当投诉涉及多个层级以最高层级扣罚标准为准） | 监管部门并得以证实 | 部监管部门 | | 况不属实 | |
| 27 | | 3、投诉至社会监管部门（如工商局等）并得到证实 | 投诉到社会监管部门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社会监管部门投诉 | 服务商无法取得社会监管部门撤诉 | 40000 元/次 |
| 28 | | 4、投诉至社会媒体并被曝光（如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 | 投诉至社会媒体并被曝光（如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投诉到社会媒体 | 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曝光了事情 | 200000 元/次 |
| 29 | 考核罚款缴交 | 收到考核表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清考核款项 | 扣罚缴交 | 服务商应在收到万翔网商发出考核表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交清罚款，交完后将付款情况告知万翔网商对应的采购专员。 | 未按要求时效和金额缴交罚款 | 超过 30 个日历日按双倍罚款金额扣罚 |

## 附件 3：安装包标准

1、投影机安装标准

1.1 包括投影仪吊架、网络线-UTP 超五类网络线、3 带屏蔽+4 VGA 线、电源线 3×1.0mm、线槽、多功能排插等所需的安装辅材。

1.2 所有线材单种类长度不超过 25 米，安装的层高不超过 3.5 米，超过部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结算。

2、幕布安装标准

2.1、包括 3 带屏蔽+4 VGA 线、电源线 3×1.0mm、线槽、多功能排插等所需的安装辅材。

2.2 所有线材单种类长度不超过 25 米，安装的层高不超过 3.5 米，超过部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结算。

3、电子白板安装标准

3.1、包括 3 带屏蔽+4 VGA 线、电源线 3×1.0mm、线槽、多功能排插等所需的安装辅材。

3.2 所有线材单种类长度不超过 25 米，安装的层高不超过 3.5 米，超过部分根据现场

实际情况另行结算。

## 附件 4 实施安装验收标准

包含投影仪、电子白板、实物展台的安装及调试和所需要的人工、零配件等。

1、投影仪安装实施标准

1.1、 投影仪与天花板 90 度垂直，投影图像上下边要与天花板平行，图像应在电子白板或者幕布的中间位置，不能出现梯型，图像上下左右距离电子白板的边缘不能超过 10cm，投影的整个画面要清晰，边角不能出现图像模糊；投影仪的接线牢固，要做好固定措施；投影机支架要牢固，与墙面至少 4 个螺丝固定，不能出现机器晃动情况。与投影仪连接的线缆如 VGA 线、电源线等，不允许出现裸线悬挂的情况，要求使用线槽进行收敛。

2、电子白板和绿板实施标准

2.1、电子白板需要嵌入在绿板外框中,且电子白板与绿板边框的缝隙不能超过 0.1cm。电子白板下边框与地面保持水平。与电子白板连接的线缆如 USB 线、电源线等，不允许出现裸线悬挂的情况，要求使用线槽进行收敛。

2.2、固定绿板的直角支架要求提供受力性能在 240KG 以上的膨胀螺栓固定至墙面，按照直角支架的螺丝孔位固定绿板，要求所有螺丝孔位需上螺丝，绿板要固定在墙体上，至少 8 个以上（含 8 个）固定的直角支架。绿板安装至墙面要求下边框与地面保持水平。绿板外框与墙壁的缝隙不能超过 0.1cm，绿板的把手与绿板左右边框平行，安装要牢固，至少 2 个镙丝固定。绿板固定至墙面的高度，要求绿板下边框离地距离在 900mm～1000mm 之间。

3 其它

3.1 安装完毕后保持产品及周边的清洁，不能有明显的污渍，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在安装的当日及时清理干净，相关的配件及讲台、绿板钥匙要安全的交于指定人员，并做好标记。

*4、在安装过程中，所有需要取孔或者需要调整楼房结构的工程，要求在得到最终用户纸质确认书后才可以动工。

## 附件 5 标准安装外施工安装

1 迁移开关或电源面板。迁移电源面板、电灯或风扇开关至指定位置（迁移距离不超过 1.5 米）。限价 78 元/个。

2 拆除旧设备。拆卸教室内原有的旧长焦或短焦投影机或旧电视或投影幕布

等。（包含搬运至学校指定存放地点）。限价 220 元/套。

3 拆除全套旧设备。拆卸教室内原有的旧长焦或短焦投影机，旧电视，旧投影幕布，旧黑板，旧讲台，旧音响设备，旧功放设备，旧电脑主机及显示器，旧话筒及话筒主机设备，旧中控设备，旧实物展台设备。（包含搬运至学校指定存放地点）。限价 445 元/套。

4 切割地板槽。切割水泥或木质地板梯台，按条结算（距离为墙壁至讲桌位置 1 米内）。限价 198 元/条。

5 切割中控面板槽。在已有讲桌上切割出放置中控相应尺寸的面板槽（只限于切割与新中控大小相接近的尺寸）。限价 92 元/个。

6 线槽加固。将原有的塑料线槽更改为金属线槽。限价 537 元/间

7 高速 HDMI 数字高清线（接口宽度 1.4CM）。5 米 28 元/条；10 米 88 元/条；15 米 148 元/条；20 米 250 元/条。

**附件 6、产品标配以外的安装区域补贴费**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区域范围 | 收费标准 |
|---|---|---|---|
| 1 | 投影仪安装和售后费用 | 厦门市全区、福州市区内、莆田市区内、泉州市区内、漳州市区内、龙岩市区内、三明市区内、南平市区内和宁德市区内（福建省各地市区外划分详见该表格备注栏） | 免费 |
| | | 南平市延平区外、漳州市区外、泉州市区外、龙岩市区外、三明市区外（福建省各地市区外划分详见该表格备注栏） | 200 元/套 |
| | | 莆田市区外、福州市区外、宁德市区外（福建省各地市区外划分详见该表格备注栏） | 350 元/套 |
| 2 | 幕布、实物展台、电子白板安装和售后费用 | 厦门市全区、福州市区内、莆田市区内、泉州市区内、漳州市区内、龙岩市区内、三明市区内、南平市区内和宁德市区内（福建省各地市区外划分详见该表格备注栏） | 免费 |
| | | 福州市区外、莆田市区外、泉州市区外、漳州市区外、龙岩市区外、三明市区外、南平市区外和宁德市区外（福建省各地市区外划分详见该表格备注栏） | 100 元/台 |

备注：福建省各地市的区内/区外划分

| | | |
|---|---|---|
| 厦门 | 岛内 | 思明区、湖里区 |
| | 岛外 | 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等厦门市非岛内范围 |
| 福州市 | 区内 |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 |
| | 区外 | 福清市、长乐市、闽侯县、连江县、罗源县、闽清县、永泰县、平潭县等福州市非区内范围 |

| | | |
|---|---|---|
| 莆田市 | 区内 | 城厢区、荔城区、涵江区 |
| | 区外 | 秀屿区、湄洲岛、仙游县、湄洲湾北岸开发区等莆田市非区内范围 |
| 泉州市 | 区内 |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 |
| | 区外 | 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等泉州市非区内范围 |
| 漳州市 | 区内 | 芗城区、龙文区 |
| | 区外 | 龙海区、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长泰区、东山县、南靖县、平和县、华安县等漳州市非区内范围 |
| 龙岩市 | 区内 | 新罗区 |
| | 区外 | 永定区、长汀县、连城县、上杭县、武平县等龙岩市非区内范围 |
| 三明市 | 区内 | 梅列区、三元区 |
| | 区外 | 永安市、沙县、尤溪县、大田县、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等三明市非区内范围 |
| 南平市 | 区内 | 延平区 |
| | 区外 | 顺昌县、建瓯市、邵武市、建阳区、政和县、松溪县、浦城县、武夷山市、光泽县等南平市非区内范围 |
| 宁德市 | 区内 | 蕉城区、东侨新区 |
| | 区外 | 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等宁德市非区内范围 |